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7.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所有者权益为 207,043.5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554.08 万元（2018-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

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次债券由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为 26,720,517.41 万元，净资产为 13,768,992.73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担保人净利润分别为 204,155.92 万元和 90,594.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18,381.92 万元，占该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94%，虽然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担保人未曾发生过代偿的情形，但是如果有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制的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经营状况有所下滑或受到被担保对象的不利影响，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能有所减弱，进而影响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应承担的保障能力。

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20,931.04 万元、267,563.07 万元、162,532.59 万元和 153,127.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76,931.04 万元、128,041.46 万元、18,853.39 万元和 13,247.91 万元，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80.08%、47.85%、11.60% 和 8.65%。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逐渐下降，短期偿债压力减小。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偿还上述负债提供了良好基础。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10.15 万元、26,706.41 万元、26,215.96 万元和 10,266.22 万元。同时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2.0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9.80 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银行授信贷款来补充偿债资金。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由于与长发集团开展的业务较多，利程租赁在东北地区业务占比高。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东北地区业务占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65.64%，市场化业务中，东北地区业务占比为 9.04%。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东北地区业务占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52.01%，市场化业务中，东北地区业务占比为 7.06%。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东北地区业务占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53.11%，市场化业务中，东北地区业务占比为 13.38%。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东北地区业务占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54.07%，市场化业务中，东北地区业务占比为 13.15%。发行人业务分布存在一定的集中度偏高的情况，若未来东北地区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十、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592.23 万元、5,317.66 万元、9,343.12 万元和 7,087.10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覆盖的租赁行业和领域的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面对承租人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租金的情况可能会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十一、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

开披露的时间。

十二、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变更为“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首期名称定为“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担保函》等文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四、认购人承诺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32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3
八、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77
九、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7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8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表范围的变化	7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5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17
一、担保情况	117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25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127
四、发行人偿债计划	128
五、偿债保障措施	130
第八节 税项	134
一、增值税	134
二、所得税	134
三、印花税	134
四、税项抵销	13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6
一、信息披露安排	136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3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1
一、偿债计划	141
二、偿债资金来源	141
三、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142
四、偿债保障措施	14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4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144
二、争议解决机制	146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47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6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0
一、发行人：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83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
三、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184
五、会计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4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84
七、担保机构：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4
八、监管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	185
九、公司债券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5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85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7
一、备查文件	197
二、查阅地点	19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利程租赁	指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4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茂律所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人、长发集团	指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投	指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发金控	指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长发双阳	指	长春市长发双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函》	指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担保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最近一年末	指	2020 年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20,931.04 万元、267,563.07 万元、162,532.59 万元和 153,127.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76,931.04 万元、128,041.46 万元、18,853.39 万元和 13,247.91 万元，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80.08%、47.85%、11.60% 和 8.65%。近三年来，发行人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逐渐下降，短期偿债压力减小。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偿还上述负债提供了良好基础。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10.15 万元、26,706.41 万元、26,215.96 万元和 10,266.22 万元。同时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上海农商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2.0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9.80 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银行授信贷款来补充偿债资金。

2、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369,256.85 万元、344,417.41 万元、322,925.76 万元和 305,493.3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 89.62%、74.22%、88.34%和 84.82%，占比较大。同时，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较低，分别为 0.06、0.07 和 0.08。尽管发行人已对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及时足额回收进行了严格的管理，但若承租人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发展环境恶化的影响，盈利能力下降，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则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及时收回，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信用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592.23 万元、5,317.66 万元、9,343.12 万元和 7,087.1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持续，利源精制重整核销部分债权外加惠盛供热项目重整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增加坏账准备。

2、行业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业涉及公用事业、医疗健康、教育等板块。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度，若未来该等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3、租赁资产处置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305,493.31 万元，随着新业务的开展，规模还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进行租赁资产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4、租赁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租赁资产质量方面，近年来，在宏观经济下行、市场信用风险整体上升的背景下，公司市场化项目风险逐步暴露，个别项目发生逾期，公司开始对逾期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发生逾期租金总额为 1.04 亿元，主要为公司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和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惠盛”）项目的逾期租金，其中，利源精制项目已完成重整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利源精制项目本金敞口为 0.31 亿元，公司计入正常类资产。利源精制重整工作已完成，现金受偿金额 10.00 万元，留债展期清偿金额 3224.96 万元，股票受偿数量 7,098,884 股，目前公司仍持有该部分股票，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次重整计划对受让转增股票的主体设定锁定期，债权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利源精制股票。目前现金和股票受偿部分已到账，留债展期清偿部分分 6 年 12 次进

行清。同期末，沈阳惠盛项目的本金敞口为 0.80 亿元，公司将相应资产全部转为关注类资产，并计提专项减值准备 3,950.00 万元，占本金敞口的 49%。目前，公司已完成沈阳惠盛的债权申报工作，待沈阳惠盛管理人召开债权人会议，确立重整方案。总体来看，未来随着市场化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项目风险的逐步暴露，公司的资产面临一定减值风险。

5、筹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银行贷款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较快，而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影响，发行人对银行融资渠道的较大依赖可能引发其流动性风险。

6、业务区域分布集中度风险

业务区域分布方面，由于与长发集团开展的业务较多，利程租赁在东北地区业务占比高。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东北地区业务占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54.07%，市场化业务中，东北地区业务占比为 13.15%。发行人业务分布存在一定的集中度偏高的情况，若未来东北地区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7、非正常类融资租赁款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正常类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8.33 万元、4,416.67 万元、8,717.33 万元和 3,950.00 万元，占总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94%、1.28%、2.70%和 1.30%，如果未来有其他承租人经营不善，存在未来非正常类融资租赁款占比提高的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8、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共计 9.38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始权益人持有劣后金额为 0.47 亿元，占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为 5.01%，若未来因原始权益人经营不善、基础资产出现逾期、专项计划运作不利等因素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现金流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保持了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主要管理人员也具备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是随着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监管层要求，需对出现的新形势、新变化及时作出修改和补充，对技术、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企业规模扩张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因公司发展的历史原因等，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关联方占比较高，尽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并按规程经公司内部审批后进行，但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导致公司存量业务对关联方依赖度较高，若关联方未来偿债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人才紧缺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领域的不断扩大，对具备深厚行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未来在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中，拥有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从业人员将是发行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持续健康稳定的经济增长是融

资租赁行业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下游企业对租赁服务的需求可能减少，同时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6 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明显下降，产能过剩和资源错配的矛盾严重，而且制度因素以及环境因素对我国经济增长的制约越来越强。发行人租赁业务的部分客户所处的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相关行业可能在未来几年持续不景气，从而导致上述行业的承租人违约率上升，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存在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资金，有利于行业的发展；而同时，在货币宽松的政策环境下，更多的融资租赁企业甚至其他金融企业将进入该行业，届时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限制，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但同时，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缓解了因融资成本上涨给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目前，发行人最主要的筹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

3、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境内融资租赁业务目前统一由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从事该业务的企业影响巨大，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格局和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国家针对融资租赁行业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可能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该等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竞争风险

据《2020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

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共约 12,156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71 家；内资租赁企业 414 家；外资租赁企业 11,671 家。截至 2020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9 年底增加约 1500 亿元，下降 2.3%。近年来，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租赁企业纷纷扩充资本金，外资租赁企业迅速增加且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不断扩容，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金融租赁公司拥有注册资本金高、融资成本低、银行协同战略性强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5、行业政策风险

医疗行业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行业之一。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监管机关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贷款购置医疗设备。目前，融资租赁作为医院购置医疗设备较为普遍的融资方式暂未定性视同银行贷款，但如果未来因国家政策变动，禁止公立医院利用融资租金购置医疗设备，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不可抗力的风险即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经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安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情况，未发生违约行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索，公司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六）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为 2,672.05 亿元，净资产为 1,376.90 亿元，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担保人净利润分别为 20.42 亿元和 9.06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1.84 亿元，占该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94%，虽然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担保人未曾发生过代偿的情形，但是如

果有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经营状况有所下滑或受到被担保对象的不利影响，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能有所减弱，进而影响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应承担的保障能力。

（七）评级风险

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兰苑实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授权执行董事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4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 75,000.00 万元）。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币 7.5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发

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起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四）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统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有效申购指：参与网下利率询价，并符合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且在票面利率以下（含票面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申购），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具体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十五）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八）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

（二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二十一）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二十二）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四）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五）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二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七）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专户存储，公司将于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户名：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0109011000010643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康平街支行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1年10月21日。

- 2、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
- 3、发行期限：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购买人、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投资者认购本债券视作同意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决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19〕2647 号文），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7.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 7.50 亿元，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需要进一步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发行人本期拟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融资租赁投放款，以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发行人为融资租赁公司，非生产性企业，主营业务为售后回租业务，不存在营业成本，故流动资金缺口测算不适用于银监会 2010 年第 1 号文件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的测算公式。发行人自 2015 年成立以来，2016 年主要为关联方长发集团的融资租赁项目，2017 年开始市场化业务，发行人项目投放严格按照《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债权类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运行，具备较强的项目风险控制能力。2018 年，发行人共投放项目 19 个，投放金额 77,650.0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共投放项目 19 个，投放金额 88,000.0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共投放项目 22 个，投放金额 105,800.00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共投放项目 6 个，投放金额 30,000 万元。

根据上述历史数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每年的投放金额均超过本次发行规模。2020 年度，发行人已投放项目金额为 105,800.00 万元。假设 2021 年内，发行人计划项目投放资金 100,000.00 万元，2021 年 1-6 月已投放 30,000.00 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5,578.83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大约为 44,421.17 万元，故本次发行 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

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运用，必要时可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负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股东授权，执行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偿还公司债务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 以下的，应由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并在决定通过后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 以上（含 3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由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并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订立监管协议。同时，发行人将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核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在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将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集中管理，合理调配，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支付、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确保资金的有效运用。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已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相关内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21 年 6 月末的 42.52% 增加至 45.5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 2021 年 6 月末的 91.35% 增加至 92.35%，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本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本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将由 2021 年 6 月末的 3.95 提高至 5.46。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融资需要、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可优化本公司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利程租赁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云航
注册资本	27,091.565 万美元
实缴资本	27,091.565 万美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95830298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邮政编码	225321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 L 租赁和商贸服务业中的 71 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60737296；传真：021-607372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林广涛；副总经理；电话：021-60737299
联系人	郭鹏、徐子惟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六层 630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金勇，由兰苑实业有限公司以境外人民币现汇方式出资，经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编号为“君宜会师报字【2016】第 019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兰苑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6-12-01	增资	经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兰苑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091.565 万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27,091.565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债权方式出资，债权出资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认缴完毕。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兰苑实业有限公司	27,091.565	100.00
合计	27,091.565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7,091.565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27,091.565 万美元，兰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95830298 的《营业执照》，云航为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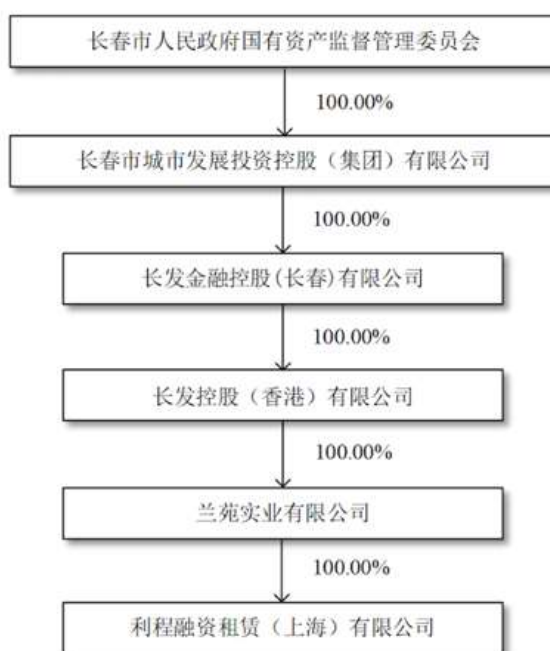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兰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出资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兰苑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兰苑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港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唯一股东为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资产合计 360,299.12 万元，负债合计 371,531.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4.7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66.22 万元，净利润 146.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有关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构建和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额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2、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公司股东委派。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参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

公司设监事 1 人，由公司股东委派。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任免，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重新委派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向股东提出提案；
-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直接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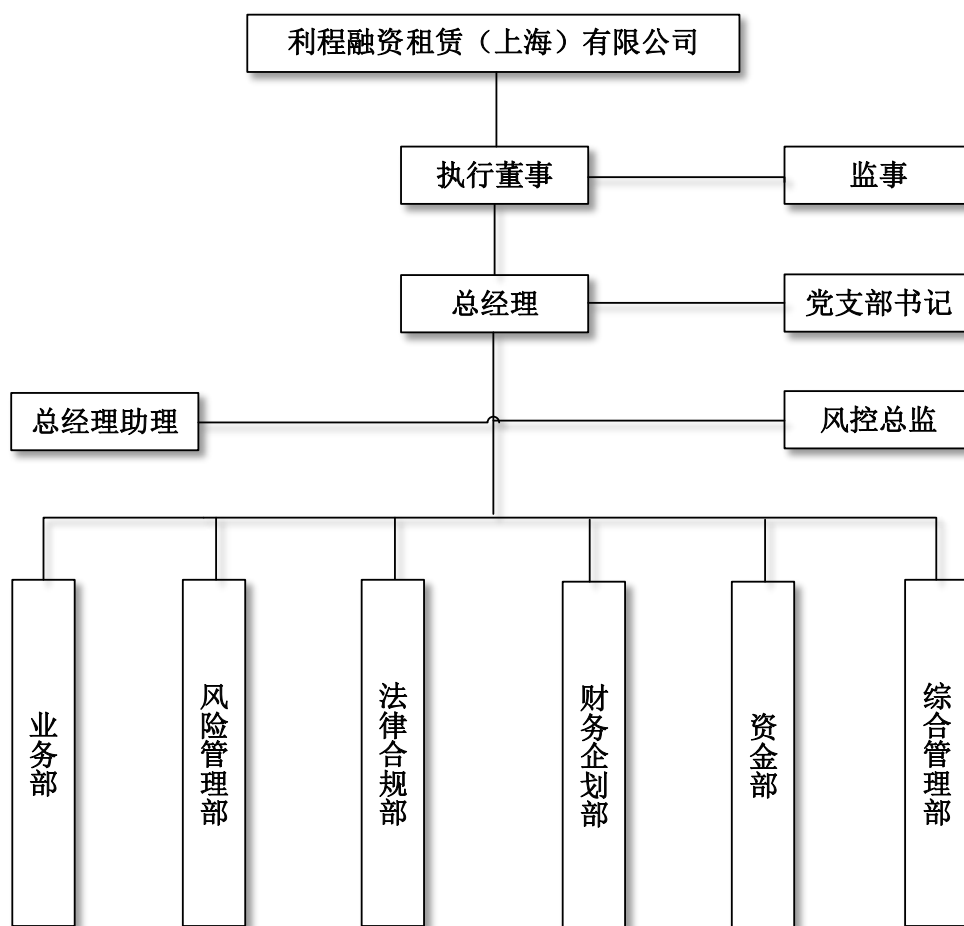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的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股东、执行董事、监事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和实际工作的需要，设置了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财务企划部、资金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1、业务部

按融资租赁业务类型划分，发行人业务部门主要分为教育文化、水务环保、教育卫生、业务拓展四个领域，主要职责为完成公司下达的当期投放指标及利润指标；负责成交客户的关系维护，协助推进客户服务和资产维护工作，保证存量资产的安全性；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业务方向，并收集行业信息，定期对市场进行核查分析，及时调整策略和计划；与各金融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拓展同业渠道，了解金融市场变化，对市场形势进行分析；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政策、法规和行业最新动态，提出对业务有利的建议。

2、风险管理部

落实各项金融风险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研究制定和落实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管理规划工作，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和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指引；定期发布风险管理提示函等；编制公司业务相关序列的绩效管理方案，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并做好相关指标下达和考核；调查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贷风险，并定期形成舆情分析

报告；调查分析新行业、新客户群、新产品、新模式等，并形成相应的调研报告和操作指引；负责对不良率、逾期率等风险指标的监测、预警和变动分析；负责公司信贷风险管理业务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及时向领导提供有关风险控制防范的数据统计，提出工作建议和政策方案；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法律合规部

协助管理层制定、修订公司的合规制度和报告，并推动其贯彻落实协助管理层培育公司的合规文化；主动识别、量化、评估、监测和报告合规风险；跟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的变动发展情况并及时分析，向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和提示；审查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的变动和发展，提出制定或修订的建议；参与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识别、评估合规风险，提供合规支持；制定、修订公司其他合规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合规培训宣导，向员工提供合规咨询；负责对报送行政机构材料合规审查；负责对已发布的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宣导进行检视；公司制定的其他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4、财务企划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5、资金部

直接融资 PPN/ABS/ABN/MTN/CP/SCP 等；间接融资，负责公司所有银行授信工作，管理与外部机构的关系，建立多种融资渠道；结构化通道业务，包括与其他金融机构、同业的合作；租赁资产交易；管理外部评级工作；流动性风险管理，统计资金收付需求，进行流动性管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统计；资金管理，负责公司日常现金流管控，确保资金安全。

6、综合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行政、人事、后勤及党务工作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的专职管理部门；积极贯彻公司各方面的管理方针政策，为实现上传下达和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运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的部门。

（四）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

1、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有效防范运营风险，健全公司决策程序，增强决策科学性，最大限度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公司特设立项目评审委员会，制定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范围：（1）负责公司重要项目租赁业务的审批或审议，包括租赁业务的审批；保理业务的审批；委托业务的审批等；（2）负责对租赁业务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对不良贷款（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及有争议租赁业务分类结果的最终认定；（3）负责审议并制定公司风险战略发展规划；（4）对其他公司管理层认为需要本委员会做出评价和决策的事项进行研究审议；（5）租赁业务经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可实施。

2、合规管理办法

为建立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监督、指导、推动公司按照依法合规、安全稳健、审慎经营、有效控制的原则开展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活动，不断倡导培育公司良好合规文化，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租赁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合规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负首要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质询合规岗位职责及功能，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条件，确保其有效运作。风险总监作为分管领导根据公司制度履行管理职责。公司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就合规工作分别对各自负责的部门/板块负首要责任，负责管理。监督合规工作要求的执行落实。

3、财务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及安全完整，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结合利程租赁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公司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办法，实现了对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往来款、单证、财务印章、会计电算化、会计档案等有效控制。

4、融资管理办法

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扩展及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融资行为，有效地利用公司的整体资源，控制和合理支配整个公司的融资规模和总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公司经营的流动性风险，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对融资管理职责、间接融资业务、直接融资业务、非授信事项进行了有效控制。

5、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比较完善的、体现公司治理结构的规章制度，构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及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各级管理层均能依照上述制度体系，履行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能，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6、其他

公司还依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公文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应的管理细则和操作规范，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促进工作效率的提升，实现公司运作的有序性和规范性。

7、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来对关联方进行认定：

1)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构成关联方的企业：

①该企业的母公司；

②该企业的子公司；

③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④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⑤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⑥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⑦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⑧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⑨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⑩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

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定价。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价或审计值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2)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总经理应予以回避的关联交易除外）。

发行人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含 10%）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属于公司总经理决定的但其本人因关联关系而回避的关联交易，均由执行董事做出决定。

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②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总经理就关联交易进行决定时，如属下列情形，应予以回避并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①与总经理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

②总经理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对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

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执行董事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如属下列情形，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①与董事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

②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对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

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执行董事无法满足《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及表决人数时，可由公司执行董事提交股东做出决定，或者公司执行董事在经征得股东事先同意后，关联董事可以参加执行董事并参与表决。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独立

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出资人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

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性别	出生年月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¹
云航	执行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男	1973年7月	是	否
赵璐	监事	2019年11月至今	男	1988年11月	是	否
林广涛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至今	男	1972年6月	是	否

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执行董事

¹ 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云航，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吉林省铁路建筑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吉林省发改委财政金融处副处长。现任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法人及执行董事，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春市长发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春市长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春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2、监事

赵璐，男，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历任长春润德西站交通换乘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助理、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吉林省长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等。现任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兼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

林广涛，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自 2003 年，先后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工作，拥有超过 18 年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行业经验，现任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三）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云航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	同一控制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长春市长发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长春市长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长春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赵璐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综合部总经理 兼任党群工作部部长	同一控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 L 租赁和商贸服务业中的 71 租赁业。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目标行业内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资租赁方案及增值服务，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66.22	100.00	26,172.57	99.83	26,706.41	100.00	21,510.15	100.00
融资租赁利息	9,605.81	93.57	21,201.70	80.87	22,575.73	84.53	17,224.76	80.08
咨询服务费收入	660.38	6.43	4,554.72	17.37	4,130.66	15.47	4,285.38	19.92
留购价款收入	0.03	0.00	0.11	0.00	0.02	0.00	0.01	0.00
保理费	-	-	416.04	1.59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43.40	0.17	-	-	-	-
营业收入	10,266.22	100.00	26,215.96	100.00	26,706.41	100.00	21,510.1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利息和咨询服务费收入构成，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分别为17,224.76万元、22,575.73万元、21,201.70万元和9,605.8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08%、84.53%、80.87%和93.57%；咨询服务费收入分别为4,285.38万元、4,130.66万元、4,554.72万元和660.3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92%、15.47%、17.37%和6.43%，咨询服务费为利程租赁为承租人提供售后回租获得的中介费用收入，包括相应的手续费。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8.74	47.42
	长春市长发双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3.99	8.85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772	4.48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36.71	3.70
	山东英才学院	574.32	3.33
	合计	11,675.76	67.78
2019年度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73.57	33.55
	长春市长发双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7.54	8.76
	新沂市自来水公司	807.96	3.58
	长春莲花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756.54	3.35
	桐庐百川水利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7.97	3.09
	合计	11,813.58	52.3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20.17	38.30%
	长春市长发双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2.73	6.14%
	潜江市自来水公司	608.58	2.87%
	洛阳东山宾馆有限公司	507.46	2.39%
	桐庐百川水利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1.26	2.32%
	合计	11,030.20	52.03%
2021 年度 1-6 月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76.47	40.36
	长春城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84.19	8.16
	盐城市大丰东方水处理有限公司	268.15	2.79
	潜江市自来水公司	236.38	2.46
	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25.77	2.35
	合计	5,390.96	56.12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咨询服务费收入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咨询服务费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蕲春县自来水公司	424.53	9.91
	新沂市自来水公司	283.02	6.60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1.89	5.88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5.85	5.50
	象山县通用燃气有限公司	235.85	5.50
	合计	1,431.14	33.40
2019 年度	桐庐百川水利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1.89	12.15
	来宾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71.7	11.42
	潜江市自来水公司	433.96	10.51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377.36	9.14
	商丘工学院	302.83	7.33
	合计	2,087.74	50.54
2020 年度	长春城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147.17	47.14
	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16.04	9.13
	盐城市大丰东方水处理有限公司	273.58	6.01
	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44.34	5.36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85	5.18
	合计	3316.98	72.83
2021 年 1-6 月	中原科技学院	188.68	28.57
	安徽涡河商砼有限公司	188.68	28.57

	江西虎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1.51	21.43
	宿迁市众安旅游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51	21.43
	合计	660.38	100.00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均为售后回租模式，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来自单个客户的收入占比超过销售收入 50%的情况。利程租赁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初期主要借助股东资源发展公用事业类业务，客户为长发集团及集团子公司，均分布于长春地区。2018 年以来，公司对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团队进行市场化招聘，并推动市场化业务发展。新组建的管理及业务团队具有多年融资租赁从业经验，在充分发掘团队客户资源的同时，利程租赁积极与银行、证券、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市场化业务逐步推进。

3、报告期内项目投放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共投放市场化项目 19 个，投放金额为 77,650.00 万元，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投放金额	类型（公用事业、医疗健康、教育、其他）
1	桐庐百川水利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公用事业
2	巴彦淖尔市临河东城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5,000.00	公用事业
3	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
4	江苏裕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
5	象山县通用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公用事业
6	客户六	5,000.00	其他
7	客户七	5,000.00	公用事业
8	客户八	5,000.00	其他
9	客户九	5,000.00	公用事业
10	客户十	5,000.00	公用事业
11	客户十一	3,150.00	公用事业
12	客户十二	3,000.00	公用事业
13	客户十三	3,000.00	公用事业
14	客户十四	3,000.00	公用事业
15	客户十五	3,000.00	公用事业
16	客户十六	3,000.00	教育
17	客户十七	2,000.00	教育
18	客户十八	2,000.00	教育
19	客户十九	500.00	医疗健康

序号	客户名称	投放金额	类型（公用事业、医疗健康、教育、其他）
合计		77,650.00	

2019 年，发行人共投放市场化项目 19 个，投放金额为 88,000.00 万元，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投放金额	类型（公用事业、医疗健康、教育、其他）
1	来宾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5,000.00	公用事业
2	成都市新都区蓉桂运业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
3	来宾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5,000.00	公用事业
4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
5	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公用事业
6	客户六	5,000.00	公用事业
7	客户七	3,000.00	教育
8	客户八	1,000.00	教育
9	客户九	5,000.00	公用事业
10	客户十	5,000.00	公用事业
11	客户十一	5,000.00	其他
12	客户十二	5,000.00	其他
13	客户十三	7,000.00	教育
14	客户十四	5,000.00	公用事业
15	客户十五	2,000.00	医疗健康
16	客户十六	2,000.00	医疗健康
17	客户十七	5,000.00	其他
18	客户十八	4,000.00	其他
19	客户十九	4,000.00	其他
合计		88,000.00	

2020 年，发行人共投放市场化项目 22 个，投放金额为 105,800.00 万元，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投放金额	类型（公用事业、医疗健康、教育、其他）
1	长春城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公用事业
2	博兴县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公用事业
3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
4	涡阳县乐行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公用事业
5	永安市自来水公司	5,000.00	公用事业

6	客户六	800.00	其他
7	客户七	1,500.00	教育
8	客户八	1,500.00	教育
9	客户九	5,000.00	其他
10	客户十	5,000.00	其他
11	客户十一	100.00	其他
12	客户十二	4,900.00	其他
13	客户十三	2,000.00	教育
14	客户十四	2,500.00	教育
15	客户十五	500.00	教育
16	客户十六	5,000.00	教育
17	客户十七	2,000.00	教育
18	客户十八	5,000.00	公用事业
19	客户十九	5,000.00	公用事业
20	客户二十	5,000.00	公用事业
21	客户二十一	5,000.00	公用事业
22	客户二十二	5,000.00	公用事业
合计		105,800.00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共投放市场化项目 6 个，投放金额为 30,000 万元，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投放金额	类型（公用事业、医疗健康、教育、其他）
1	宿迁市众安旅游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
2	江西虎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公用事业
3	安徽涡河商砼有限公司	5,000.00	公用事业
4	中原科技学院	5,000.00	教育
5	重庆南川区龙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公用事业
6	客户六	5,000.00	公用事业
合计		30,000.00	

行业分布方面，由于成立初期利程租赁与长发集团开展了较多地下管网类项目，且项目规模大、周期长，公司的存量项目以公用事业类为主，涉及给排水系统、热力、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公用事业类项目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 277,498.41 万元，占同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75.15%。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公用事业类项目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 234,970.14 万元，占同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68.22%。截至 2020 年末，公

司公用事业类项目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 132,013.70 万元，占同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40.88%。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公用事业类项目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 235,713.45 万元，占同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77.16%。

业务区域分布方面，由于与长发集团开展的业务较多，利程租赁在东北地区业务占比高。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东北地区业务占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65.64%，市场化业务中，东北地区业务占比为 9.04%。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东北地区业务占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52.01%，市场化业务中，东北地区业务占比为 7.06%。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东北地区业务占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53.11%，市场化业务中，东北地区业务占比为 13.38%。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东北地区业务占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54.07%，市场化业务中，东北地区业务占比为 13.15%。

客户集中度方面，由于与股东业务协同较多，利程租赁客户集中度极高，最大单一客户为股东长发集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最大单一客户（含关联方）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56.88%，剔除保理融资类项目，最大单一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为 3.80%。随着市场化业务的逐步推进，公司客户集中度将有所下降。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最大单一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38.70%，剔除已保理项目，最大单一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为 2.9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最大单一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39.73%。随着市场化业务的逐步推进，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最大单一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为 40.92%。随着市场化业务的逐步推进，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项目期限方面，由于融资租赁的行业属性，租赁项目资金的投放期限较长，目前，公司业务中公用事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占比较高，此类业务期限较长，公司存量业务仍以 5 年期为主。

成立初期，利程租赁主要依靠股东资源，开展协同业务，业务中公司存量公用事业类项目占比高。2018 年以来，随着市场化业务的逐步推进，公司业务领域拓展至医疗健康、教育和上市公司等领域，但此类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业

务规模有待拓展。

公用事业板块：目前，公用事业是利程租赁最主要的业务板块，具有单笔项目投放金额大、期限长、收益率及风险相对较低的特点。公司的公用事业板块主要面向供水供热、污水处理、交通、基建处理等领域的城市公用事业类企业，地域选择上偏向中、东部省市经济较发达地区。在客户选择上，公司综合考虑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和产业结构、公司的股东背景和财务情况及担保人背景等因素，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2018 年，公司投放公用事业类项目 11 个，涉及客户 10 个，投放金额 5.02 亿元；无股东协同类项目，均为市场化项目。2019 年，公司投放公用事业类项目 7 个，涉及客户 5 个，投放金额 3.50 亿元。2020 年，公司投放公用事业类项目 9 个，涉及客户 8 个，投放金额 7.00 亿元。2021 年 1-6 月，公司投放公用事业类项目 4 个，涉及客户 4 个，投放金额 2.00 亿元。

医疗健康板块：医疗健康领域是利程租赁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公司通过对医院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权结构、监管分类、外部支持、风险缓释措施等多方面考察项目风险，其中公立医院的外部支持主要考查当地政府财政实力，私立医院主要考查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等，并根据客户过往收入、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进行授信。2018 年，公司投放医疗健康类项目 1 个，涉及客户 1 家，投放金额为 0.05 亿元。2019 年，公司投放医疗健康类项目 2 个，涉及客户 2 家，投放金额为 0.40 亿元。2020 年，公司未投放医疗健康板块项目。2021 年 1-6 月，公司未投放医疗健康板块项目。

教育板块：学校等教育机构拥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及相对较好的债务结构，是利程租赁重点发展的低风险项目之一。公司根据学校属性（私立、公立、高中、大学等）对客户进行分类，通过对学校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权结构、监管分类、外部支持对其自身实力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地方财政实力以评估项目风险，并根据其过往收入及招生人数进行授信。2018 年，公司新投放教育类项目 3 个，涉及客户 2 家，投放金额为 0.70 亿元。2019 年，公司新投放教育类项目 3 个，涉及客户 3 家，投放金额为 1.10 亿元。2020 年，公司新投放教育类项目 7 个，涉及客户 5 家，投放金额为 1.50 亿元。2021 年 1-6 月，公司新投放教育类项目 1 个，涉及客户 1 家，投放金额为 0.50 亿元。

其他板块：承租人所在行业主要包括旅游、农业、材料等。客户筛选上，公司主要选择经营、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行业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国有企业、主板或中小板上市公司。2018 年，公司投放其他类项目 4 个，涉及客户 4 家，投放金额为 2.00 亿元。2019 年，公司投放其他类项目 7 个，涉及客户 6 家，投放金额为 3.80 亿元。2020 年，公司投放其他类项目 6 个，涉及客户 4 家，投放金额为 2.08 亿元。2021 年 1-6 月，公司投放其他类项目 1 个，涉及客户 1 家，投放金额为 0.50 亿元。

4、各报告期末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地域分布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款在行业分布方面主要为公用事业，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75.15%、68.22%、40.88%和 77.16%，其中长发集团和长发双阳合计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56.60%、44.95%、39.73%和 40.92%，剔除长发集团和长发双阳因素，公用事业融资租赁款占比分别为 18.55%、23.27%、1.15%和 36.24%。2018 年发行人开展市场化业务以来，仍然以风险较低的公用事业行业为主，医疗健康、教育和其他（农业、旅游、设备制造等）为辅，项目投放行业亦呈分散结构，发行人单笔投放项目金额大部分在 10,000.00 万元及以下，行业及资金投放方面较为合理，有助于分散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公用事业	277,649.64	151.23	277,498.41	75.15
其中：长发集团和长发双阳	209,011.89	0.00	209,011.89	56.60
医疗健康	11,991.75	38.40	11,953.35	3.24
教育	17,430.08	71.49	17,358.60	4.70
其他	63,777.61	1331.12	62,446.49	16.91
合计	370,849.08	1,592.23	369,256.85	100.00
行业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公用事业	235,449.39	479.25	234,970.14	68.22

其中：长发集团和长发双阳	154,800.00	-	154,800.00	44.95
医疗健康	13,993.34	231.51	13,761.83	4.00
教育	17,581.19	289.16	17,292.03	5.02
其他	82,711.16	4,317.75	78,393.41	22.76
合计	349,735.08	5,317.66	344,417.41	100.00
行业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公用事业	134,680.60	2,666.90	132,013.70	40.88
其中：长发集团和长发双阳	128,300.00	0.00	128,300.00	39.73
医疗健康	11,075.33	102.01	10,973.33	3.40
教育	27,259.39	166.90	27,092.49	8.39
其他	159,253.55	6,407.31	152,846.24	47.33
合计	332,268.88	9,343.12	322,925.76	100.00
行业	2021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公用事业	240,555.07	4,841.63	235,713.45	77.16
其中：长发集团和长发双阳	125,000.00	0.00	125,000.00	40.92
医疗健康	4,512.58	288.91	4,223.67	1.38
教育	21,933.33	702.45	21,230.88	6.95
其他	45,579.43	1,254.10	44,325.33	14.51
合计	312,580.41	7,087.10	305,493.31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融资租赁款地域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款在地域分布方面主要为东北地区，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65.64%、52.01%、53.11%和 54.07%。2018 年以来，发行人依靠自身的专业化团队，与主流金融机构合作，拓展市场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长发集团和长发双阳项目仅为存量业务，发行人积极拓展各地区融资租赁业务，以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高的地区为主、西南地区为辅，项目投放区域较为分散，抗风险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东北地区	243,611.42	1,241.95	242,369.47	65.64

其中：长发集团和 长发双阳	209,011.89	-	209,011.89	56.60
华东地区	74,260.53	174.03	74,086.49	20.06
华中地区	39,094.26	142.80	38,951.46	10.55
西南地区	13,882.87	33.45	13,849.42	3.75
东南地区	-	-	-	-
其他地区	-	-	-	-
合计	370,849.08	1,592.23	369,256.85	100.00
省份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东北地区	183,259.25	4,126.47	179,132.79	52.01
其中：长发集团和 长发双阳	154,800.00	-	154,800.00	44.95
华东地区	68,460.33	499.91	67,960.42	19.73
华中地区	64,578.14	532.01	64,046.13	18.60
西南地区	33,437.35	159.28	33,278.07	9.66
东南地区	-	-	-	-
其他地区	-	-	-	-
合计	349,735.08	5,317.66	344,417.41	100.00
省份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东北地区	179,581.26	8,069.92	171,511.35	53.11
其中：长发集团和 长发双阳	128,300.00	-	128,300.00	39.73
华东地区	82,115.39	525.97	81,589.41	25.27
华中地区	38,425.59	356.03	38,069.56	11.79
西南地区	25,611.48	261.18	25,350.30	7.85
东南地区	3,944.30	79.45	3,864.86	1.2
华北地区	2,590.85	50.57	2,540.28	0.79
其他地区	-	-	-	-
合计	332,268.88	9,343.12	322,925.76	100
省份	2021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东北地区	170,003.20	4,812.50	165,190.70	54.07
其中：长发集团和 长发双阳	125,000.00	-	125,000.00	40.92
华东地区	79,790.14	498.57	79,291.57	25.96
华中地区	37,801.59	1,324.04	36,477.54	11.94
西南地区	21,408.67	434.11	20,974.56	6.87
东南地区	3,576.82	17.88	3,558.94	1.16
华北地区	-	-	-	-

其他地区	-	-	-	-
合计	312,580.41	7,087.10	305,493.31	100

（3）关于与长发集团及长发双阳业务的情况说明

2017 年投放长发集团项目 5.00 亿元，并开始市场化业务，投放市场化项目 12.50 亿元；2018 年之后无长发集团及长发双阳项目。

发行人长发集团及长发双阳开展售后回租项目收益率约为 6%，市场化项目收益率约为 9%-11%，虽然关联交易与市场交易存在一定价格差异，但 2017 年系长发集团主要为支持发行人的前期发展提供的集团内部业务，发行人 2017 年开展市场化业务以来，不再新增长发集团及长发双阳业务，应收长发集团及长发双阳融资租赁款均为存量业务。

（4）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及其覆盖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拨备金额 7,087.10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0.00%。

（5）不良融资租赁款的处置预案

针对不良融资租赁款处置，发行人制定了《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出险管理办法（试行）》，作为不良融资租赁款的处置预案。

1) 定义

出险管理是指当承租人（或借款人）的还款意愿、生产经营等主观和/或客观方面严重恶化，相应租赁资产已出现损失风险或租金等应收款项出现实质逾期时，通过启动项目交接与风险处置程序，制定处理预案、实施针对性的、有效化解风险的手段及措施，对资产进行追索的管理过程。

2) 适用条件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已危及租赁资产安全并面临显性损失时，须列入出险事项进行管理：

①租金逾期超过 6 个月（不含）；

②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及相关认定标准中评定为“可疑及以下级资产”的风险因素；

③对重大事项或预警状态的持续跟踪管理与处理后，风险状态持续恶化的，经确认须实施出险管理的；

④出现其它显性损失风险，经确认须立即实施出险管理的。

3) 操作流程

①如风险情况/因素严重危及租赁资产安全致使已发生或可证明预计将发生损失或可证明租金已无法实际回收的，无论项目是否已进入重大事项/预警状态，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室发现并初判定性后，即时启动出险通知流程，并提交项目出险情况报告。

②出险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风险敞口、风险事实、后续处置方案、出险处理小组人员组成名单等。

③风险管理部根据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审核确认出险状态，并出具处理意见，上报公司领导审阅。

④业务部门于出险状态确认后向风险管理部提交与该项目出险处置相关的文件正本和/或复印件、《出险项目财产信息清单》。

4) 出险处理

①出险状态经核准后，风险管理部即时启动及组织出险处理。

②风险管理部根据出险事件的性质/状态以及处理的实际情况，启动出险处理小组处理机制。

③出险处理的方案或决议，风险管理部/出险处置小组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审核或召开专项会议并形成《出险处理纪要》，各相关部门阅签后，上报公司领导审批，批示意见反馈相关部门。

④出险处理小组/风险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组织出险项目调查，并视具体情况决定公司中后台部门的参与程度；须动用公司外部征信资源协助的，按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

⑤出险处理涉及诉讼的，由风险管理部指定公司诉讼代理人，如认为出险处理过程中须聘请其它外部专业服务机构的（例如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拍卖机构等），经由风险管理部/出险处理小组评议确定后，上报公司审批确认；涉及须报请集团公司审批的，由风险管理部提交公司领导批示后上报集团公司审批，具体参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⑥出险处理涉及诉讼的，由风险管理部根据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诉讼过

程的监督与管理，具体参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5) 出险解除

①经过出险处理使项目风险敞口全部收回或按照重组方案连续正常还款达到三期及以上，或经分析实际情况/因素有证据证明出险状态已消除或已不再危及租赁资产安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室可启动出险解除流程，说明解除出险状态的原因及后续监控手段/措施，并完成部门内部审核确认。

②风险管理部判断事件性质及程度，出具审核意见，并上报公司领导审阅。

③风险管理部将认定结果反馈业务部门，并完成该项目执行监管的移交手续，且督促业务部门持续跟踪监控项目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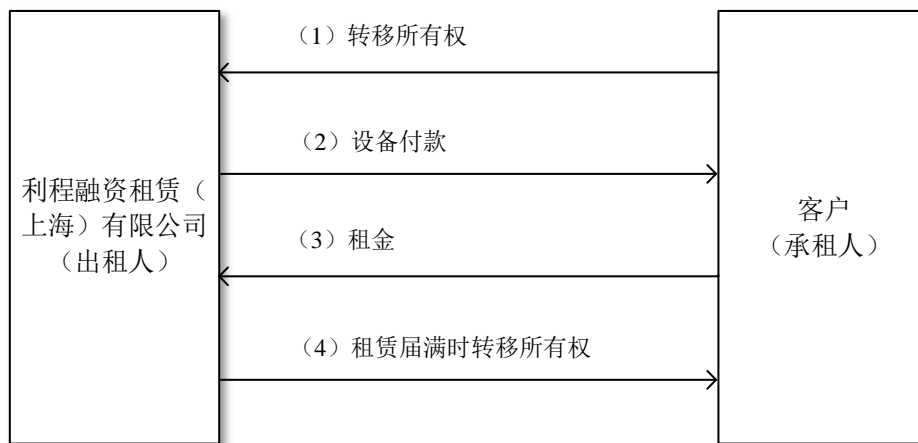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1）融资租赁交易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

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与承租人，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关系，具体如下：



根据售后回租合同，租赁物件原由承租人所有和/或有权处分，且一直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保管，出租人不承担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件的义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出租人支付租赁物件转让价款的同时自动由承租人转移给出租人（如分次支付租赁物件转让价款，则所有权在出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转让

价款的同时转移给出租人），出租人为该等租赁物件的唯一所有权人。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在清偿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出租人向承租人签发《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将租赁物件所有权按“现时现状”转移给承租人。

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承租人和出租人，也可以理解为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为同一人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模式下，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转让协议》从承租人处购买其自有设备，同时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设备回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按期收取租金。与直租相比，售后回租不涉及第三方设备供应商，操作流程更为便捷，交易效率更高。

售后回租在国内融资租赁业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拥有相关回租资产的法定所有权，但售后回租实际上不改变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状态，从而增强了存量固定资产价值的流动性。

售后回租的主要目的是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有利于承租人盘活固定资产，改善承租人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适用于有一定设备存量并存在融资需求的客户。

（2）融资租赁咨询服务

公司通过开展广泛的服务，在各目标行业都建立了深厚的客户关系。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融资租赁同时，不断积累所在行业的知识、资源等，从而更加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咨询服务。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及收入来源，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2%、15.47%、17.37%和 6.43%，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涵盖了融资租赁需求分析咨询、融资租赁结构设计咨询、融资租赁交易安排咨询、融资租赁财务咨询、融资租赁税务咨询、融资租赁效益分析咨询、租赁资产处置咨询以及其他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发行人依据向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以及咨询服务对客户价值作为咨询服务的收费依据，并制订了完整的制度以规范定价、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发行人对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符合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现代租赁业的经营活动主要分为融资性租赁与经营性租赁两类。

我国目前对融资租赁机构的设立采取审批制，根据融资租赁企业投资人身份的不同适用不同的审批和监管体系，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股东背景不同、业务模式不同，融资租赁公司又可以分为独立系、金融系和厂商系三类，发行人属于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

上述三种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在股东背景、租赁方式、客户类型上的差异如下：

项目	独立系	金融系	厂商系
股东	背景各异	银行等金融机构	机械设备、交通工具的制造商居多
融资租赁方式	直租和售后回租兼有	直租和售后回租兼有	直租为主

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在选择客户及经营策略上更独立地经营。除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外，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在提供量身定制增值服务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方面更为灵活。

金融系融资租赁公司具有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但金融系融资租赁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来开展业务，而且往往集中进行大型设备租赁，比如飞机和船舶。

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一般由设备制造商设立，其主要目的是为其母公司的客户提供融资解决方案。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通过其租赁服务以及其对相关租赁资产的知识，为其母公司推销设备。但另一方面，厂商系融资租赁的客户受到母公司业务的限制。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在融资租赁监管职责统一划至中国银保监会以前，商务部外资司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外商投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的职责划至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是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

理的行业性组织。由商务部主管的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成立，是目前行业内唯一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融资租赁属于允许类项目。外商融资租赁领域的主要法规如下：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条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	2003 年 1 月	1、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除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2、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的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和贷款的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2005 年 3 月	对投资形式、审批程序、业务规则以及监管做出了具体规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	2012 年 1 月	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 号）	2013 年 8 月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在财税[2013]106 号文件发布前，已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可以选择按照财税[2013]106 号文件有关规定或者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	2013 年 10 月	1、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监管。 2、确定了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规则。 3、加强了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管理。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2014 年 1 月	1、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持续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 号）	2015 年 12 月	1、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条款
		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 2、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	2016 年 2 月	1、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2、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的纳税人，以保理方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的应收租金的债权转让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改变其与承租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关系，应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承租方开具发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016 年 3 月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7 号）	2016 年 8 月	1、《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 号）第一条第一项中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包括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2、融资租赁企业，是指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融资租赁行业风险隐患，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开展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工作。风险排查工作对象为所有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	2018 年 5 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条款
		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	2020年5月	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职责分工，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包括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章节。

融资租赁领域的鼓励和扶持政策主要有：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条款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1〕487号）	2011年12月	1、确立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2、将创新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模式、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布局、支持企业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大力开拓海外资产租赁市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加快融资租赁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主要任务。 3、通过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全行业统计和标准化体系、提高融资租赁社会认知度、加强行业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来保障主要任务的完成。
《商务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发〔2012〕207号）	2012年6月	1、支持民间资本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2、加快融资租赁业立法步伐，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体系，完善金融、财政、税务、外汇、海关等政策，加强行业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3、鼓励民营融资租赁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提供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融资租赁服务，通过设备融资租赁方式参与铁路、电信、电力、石油天然气、水利工程等基础产业建设。 4、支持民营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	2012年12月	1、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2、加快发展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 3、支持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包作业、机具租赁和维修服务。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2014年8月	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条款
《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	2015年1月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201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5年8月	1、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船舶、农机、医疗器械、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 2、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 3、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 4、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强风险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	2015年9月	1、改革制约融资租赁发展的体制机制：理顺行业管理体制、完善相关领域管理制度 2、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服务、大力发展跨境租赁。 3、支持融资租赁创新发展：推动创新经营模式、加快发展配套产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4、加强融资租赁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业监管机制、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5、建设法制化营商环境。 6、完善财税政策。 7、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 8、完善公共服务。 9、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	2015年10月	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按照所服务行业先进技术水平，采取企业投资或捐赠、政府购买、学校自筹、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加快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	2016年1月	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设备投入与技术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条款
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		改造的融资需求。
《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5月	选择一批重点城市和重点企业开展产融合作试点，支持开展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	2016年8月	稳妥推进民营银行设立，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加快发展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村镇银行等各类机构。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发展一批为飞机、海洋工程设备、机器人等产业服务的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公司。
《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7年2月	加快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第三方物流、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	2017年6月	严禁将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7年10月	发展服务型制造；向供应俩下游眼神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
《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	2018年3月	要开展对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互联网金融机构统计等，填补统计空白。要求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统计制度，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2018年5月	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018年11月	依据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规则。

从 2011 年以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均密集推出了加快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融资租赁作为我国的一个新兴产业，在税收抵免、行业监管、会计政策、外汇监管、融资渠道等方面还有很多政策创新的空间。

2) 全球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现代融资租赁起源于上世纪 50 年代，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发展和金融创新手段的丰富，融资租赁经历了高速发展，2017 年融资租赁的全球交易金额已达到 12,827.30 亿美元。60 多年来，融资租赁已经发展成为与银行、证券“三足鼎立”的企业融资渠道。根据 2019 年的《世界租赁年报》资料，我国的融资租赁总额高居第 2 位。

衡量一国融资租赁市场成熟度的重要指标是租赁渗透率。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大小与该国的经济实力紧密相关。除了我国、日本和英国以外，西方发达国家融资租赁业务的固定资产渗透率平均达到 25.95%，而我国与之相比差异巨大。

从发达国家的融资租赁发展经验来看，促进一国融资租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包括：

①经济发展周期：在经济高速增长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社会融资需求旺盛，能够促进融资租赁产业的发展。以日本为例，日本的融资租赁快速增长期是 1968 年至 1977 年，在这个阶段，日本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技术革新突飞猛进，投资需求特别旺盛，融资租赁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30%-50%。

②金融创新力度：金融市场分工和专业化趋势加强，使作为“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融资租赁得以出现，而后，无论是杠杆租赁、经营性租赁的渐进式发展，还是租赁投资基金、租赁资产证券化的出现，都是金融市场不断发展和金融创新不断增强的产物。

③政策完善程度：融资租赁的发展离不开税收、会计、信贷、物流、保险、外汇等配套政策的制定和完善。美国有加速折旧政策，允许出租人加速固定资产折旧；此外，美国的保险政策允许对租赁公司的对外租赁交易提供出口信贷、出口担保和政治、商业风险的保险。日本允许银行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优惠贷款，韩国允许租赁公司直接发行租赁债券来获取融资，这些政策都促进了一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从历史经验来看，各国的融资租赁行业都会经历 5 个发展阶段：

①租赁萌芽

融资租赁出现，出租人只是为融资方提供资金，不负责租后资产的处置。

②快速发展

融资租赁形式多样化，出租方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杠杆租赁、协同租赁等新形式出现。

③经营租赁

出租人承担更大风险的经营性租赁来提升竞争力，租后资产的处置方式多

样化。

④金融创新

融资租赁与金融创新结合，资产证券化、租赁投资基金开始出现。

⑤成熟阶段

租赁产品标准化，产品差异少，行业并购大量出现。

我国的融资租赁市场规模和参与者数量正高速增长，经营性租赁和金融创新也在不断发展，未来融资方式和交易模式的创新有望大量涌现。

3)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比上年末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幅 83.2%；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 3,06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890 亿元增加 1,170 亿

元，增幅 61.9%；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 万亿元，达到 2.1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1.55 万亿元增加 5,500 亿元，增幅 35.5%。

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比上年末的 1,026 家增加 1,176 家，增幅 114.6%；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6,611 亿元，比上年末的 3,060 亿元增加 3,551 亿元，增幅 116.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2.1 万亿元增加 1.1 万亿元，增幅 52.4%。特别地，介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 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 2,020 家，比上年末的 880 家增加 1,140 家，增幅 129.5%；注册资金约 4,8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740 亿元增加 3,060 亿元，增幅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5,500 亿元增长 3,500 亿元，增幅 63.6%。

2015 年，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虽然整个经济实现了 7% 的增长，但许多行业实现指标并不理想。然而，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5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4,508 家，比上年末的 2,202 家增加 2,306 家，增幅 104.72%；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15,165 亿元，比上年末的 6,611 亿元增加 8,554 亿元，增幅 129.39%；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4.4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3.2 万亿元增加 1.2 万亿元，增幅 37.50%。

2016 年，在全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融资租赁业继续逆势上扬，呈较快发展态势。特别是下半年，由于易租宝事件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除，一些停止对外资租赁企业的审批的地区恢复审批工作，使得增长速度加快，全年业务增长达到 20%，虽然企业空置率仍较高，一些企业出现经营风险，但总体运行良好，没有出现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在天津、上海、广州、西安等地，

融资租赁业已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增长的有力抓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7,120 家，比上年末的 4,508 家增加 2,612 家，增幅 57.94%；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25,567 亿元，比上年末的 15,165 亿元增加 10,402 亿元，增幅 68.59%；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3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4.4 万亿元增加 0.9 万亿元，增幅 20.45%。

2017 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都在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增加了 1,954 家，同比增长 27.4%。截至 2017 年底，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 1: 6.9 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 32,031 亿元，较上年底的 25,569 亿元增加 6,462 亿元，同比增长 25.3%。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 亿元人民币，较 2016 年底的 53,300 亿元增加 53,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

2018 年，根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编写的《2018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为 11,777 家，较上年末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增长 21.7%。注册资金，统一以 1: 6.9 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 32,763 亿元，较上年底的 32,331 亿元增加 432 亿元，增长 1.33%。业务总量，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7 年底的 60,800 亿元增加约 5,700 亿元，增长 9.38%。

2019 年，租赁公司总体业务量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等机构组织编写的《2019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总数约为 12,130 家，较上年增加了 353 家，增长 2.91%。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0 家，内资租赁公司 403 家，外资租赁公司 11,657 家。业务总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8 年底的 66,500 亿元增加约 40 亿元，增长 0.06%。

2020 年，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等机构组织编写的《2020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

展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约为 12,156 家，较上年底的 12,130 家增加了 26 家，增长了 0.21%，其中：金融租赁银监会只审批中银金租一家租赁公司成立，截至 12 月底，已经获批开业的金融租赁企业为 71 家，增长了 1.43%。内资租赁天津、上海、广东，继续开展内资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审批，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14 家，较上年底的 403 家增加了 11 家，增长了 2.73%。外资租赁在天津、广东、上海、山东和浙江等地外资租赁企业有所增加。截至 12 月底，全国共 11,671 家，较上年底的 11,657 家，增加了 14 家，增长了 0.12%。从业务总量看，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9 年底减少约 1,500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这是中国租赁业再度复兴后的首次负增长。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与发展战略

1)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

①行业竞争情况

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的客户目前集中于中小企事业单位，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公用事业、教育、医疗、旅游、园区、工程建设、制造业等。虽然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众多，但大多资本实力较弱，品牌影响力有限，市场份额不高。发行人为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于公用事业、教育、医疗，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②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份额

成立初期，利程租赁主要依靠股东资源，开展协同业务，业务中公司存量公用事业类项目占比高。2018 年以来，随着市场化业务的逐步推进，公司业务领域拓展至医疗健康、教育和上市公司等领域，但此类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业务规模有待拓展。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国资委，下属单位长发集团为发行人担保人，

同时长发集团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给予一定的支持。长发集团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是由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亿元。2013-2014 年，长春市政府将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68%股权、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春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02%股权和长春市管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长春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发集团。目前，长发集团是长春市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企业。作为长春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长发集团能在政策倾斜、资产注入及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长春市政府的持续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管网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地产开发和金融等板块。公司金融板块起步相对较晚，目前主要包括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和融资租赁等业务，并参股了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作为长发集团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程租赁在集团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能在业务开展、资本补充及对外融资等方面获得较多的长发集团支持。

3) 发行人在竞争中面临的挑战

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有所下降。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计提坏账准备为 7,087.10 万元。公司租赁资产质量的下降可能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本水平，发行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审慎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把控资产质量。

4)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一是多方收集相关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参训；二是深入研讨转监管对于公司的影响，梳理外部金租的制度规则，形成公司内部参考依据，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编制公司内部《金租法律合规监管制度汇编》；三是在监管机构切换的背景下，根据监管要求建立新的监管机制下的公司合规要求。

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深挖重点行业，发行人始终坚持公用事业、大健康产业、汽车产业链和上市公司这四大重点行业研究方向，深挖潜力客户，积累优

质资产。制定四个行业方向的投放指标及任务分解目标，落实任务到岗、责任到人，高位统筹重点业务发展进程；拓展新兴行业，风控、业务“两手抓”，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加强对汽车金融、民营水务等新兴行业的调研力度，通过陌生电话拜访、目标客户寻找、深入拜访等方式寻求业务合作契合点，进一步拓展业务方向；寻求创新业务，改变单一的售后回租赁业务模式，积极拓展直租赁市场。各业务部通力合作，一是深入研究直租、转租赁、联合租赁等，走访相关优质企业，学习宝贵经验；二是结合工作实际，设计和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租赁产品。

（四）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期限
商外资中（沪）自 贸独资字【2015】 02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港澳侨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 赁财产；租赁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 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 业务	三十年

（五）主要业务流程

业务审批按照项目立项、项目评审及项目评审委员会流程执行：

1、项目立项：客户经理负责现场考察，确定拟操作的交易结构、收益率等，提交审批；业务部负责人从业务部门角度，审核交易结构、单体收益率、部门加权收益率，确定是否同意立项；业务分管总从公司业务角度，审核项目是否满足业务部客户群，收益率是否满足公司要求；资金经理审核交易结构、承租主体等是否满足银行放款前提，是否满足项目再融资；法务经理审核承租人是否合格、担保人是否合格、拟操作租赁物是否合格；财务企划部负责人审核收益率、加权收益率是否满足报价权限，并出具意见；

2、项目评审：客户经理负责现场考察和资料收集，完成尽调报告、现场考察照片、租金测算，申请本次单体项目授信额度和期限；确保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疏漏。业务部负责人复核客户经理提交的项目资信、尽调合规性、操作合规性等是否满足公司要求，并出具业务部意见；业务分管总确认项目情况，从业务角度确认是否同意进一步操作该项目；资产经理判断是否首次合作，并在非首次合作情况下提供历史合作记录、履约情况以及占用额度等

信息；信审经理评估客户资质，初步确定其资信状况，并相应核定本次授信额度、期限、风险缓释措施等；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复核信审工作，并最终出具风险管理部审批确认授信信息；风控总监评判综合风险、资金、收益等，根据项目情况出具意见；

3、项目评审委员会：客户经理将项目导入公司流程，提交《项目调查报告》、项目资料给信审经理；申请启动风控委员会上会讨论；信审经理将项目相关资料发给全体评审委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通知全体参会人员；评委委员根据客户经理的陈述，进行提问；并出具最终审核意见（同意/不同意/有条件同意）；信审经理根据上会讨论情况，形成会议纪要。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风险控制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司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债权类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租赁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重大事项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风控管理制度。

为及时、准确揭示公司债权类资产的风险状况，规范资产分类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增强和抵御和化解资产风险的能力，提高资产质量，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发行人制订了《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债权类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资产按时、足额回收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将资产划分为正常（正常一类、正常二类、正常三类、正常四类、正常五类）、关注（关注一类、关注二类）、次级、可疑、损失十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1、正常类

（1）正常一类：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极强，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极强，债项风险极低。有极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其主要特征包括：

1) 承租人经营情况极好，所在行业前景极好，其市场竞争力强于同业领先水平；

2) 承租人有雄健而具成长性的经营计划，引领行业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发展趋势非常乐观；

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主要指标属于同业优秀水平，现金流有很好保障；

4) 与本公司多次成功合作，履约意愿非常好，无任何不良纪录；

5) 有极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2) 正常二类：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很强，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很强，债项风险很低。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其主要特征包括：

1) 承租人经营情况很好，所在行业前景很好，其市场竞争力优于同业平均水平；

2) 承租人有明确务实的经营计划，积极适应行业及市场变化，发展趋势较为乐观；

(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主要指标优于同业平均水平，现金流有较好保障；

4) 与本公司成功合作记录，履约意愿很好，无不良履约纪录；

5) 有很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3) 正常三类：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良好，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良好，债项风险低。没有理由怀疑资产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其主要特征包括：

1) 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所在行业前景良好，其市场竞争力不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2) 承租人有明确的经营计划，能够适应行业及市场变化，能够预见其逐步发展；

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主要指标不低于同业平均水平，还款有保障；

4) 具备诚信合作的基础，还款意愿较好，无不良履约纪录；

5) 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4) 正常四类：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较好，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较好，债

项风险较低。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其主要特征包括：

- 1) 承租人经营情况正常，所在行业整体运行平稳，其市场竞争力一般；
- 2) 在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化的情况下，承租人能够积极采取措施，预计其经营活动仍将继续平稳开展；
- 3) 财务状况一般，主要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上下，没有理由怀疑其履约能力；
- 4) 具备诚信合作的基础，履约意愿良好；
- 5) 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5）正常五类：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尚可，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尚可，债项风险不明显。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其主要特征包括：

- 1) 承租人经营情况正常，所在行业整体运行平稳，其市场竞争力一般；
- 2) 在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化的情况下，承租人能够积极采取措施，预计其经营活动仍将继续平稳开展；
- 3) 财务状况一般，主要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上下，没有理由怀疑其履约能力；
- 4) 具备诚信合作的基础，履约意愿较好；
- 5) 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2、关注类

（1）关注一类：承租人和担保人债项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这些因素对承租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预计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其主要特征包括：

- 1) 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市场、行业环境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承租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承租人的偿还能力；
- 2) 承租人发生重大投资行为或已投资项目出现重大调整，不利于租金偿还；
- 3) 承租人有在建工程项目的，并出现了重大的或不利于租金偿还的调整；
- 4) 发现承租人有重大负面信息（包括发生责任事故/法律纠纷/违规行为等

导致重大赔偿，或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等），已影响对承租人的资质评判或不利于租金偿还；

5) 租赁物运行未能达到承租人预期目标，可能会降低承租人的还款意愿；

6) 租赁物（含抵押物、质押物）的实际价值明显降低，已影响风险防范有效性的；

7) 保证人的经营、财力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保证履约效力的；

8) 原则上租金逾期偿还期在 1 个月以上，2 个月以内。

（2）关注二类：承租人和担保人债项虽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由于这些因素对承租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小，预计资产本息到期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够被足额偿还。其主要特征包括：

1) 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市场、行业环境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承租人经营已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承租人股权/产业结构或体制/治理机制的重大调整，或经营资质的下调，对租金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3) 承租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变化；

4) 承租人的主要领导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或核心管理层发生了重大变更，对偿还租金产生不利影响；

5) 承租人一些关键财务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较大幅度或关键财务指标较其过往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6) 承租人还款意愿明显降低，或不配合对其进行资信评判的调查工作；

7) 原则上租金逾期偿还期在 2 个月以上；

3、次级类

承租人的偿付能力和/或债项出现问题，资产质量已出现恶化迹象。依靠承租人的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通过执行担保或其他还款来源，可能发生损失但损失较小。其主要特征包括：

（1）承租人因内部管理问题，已严重影响了租金的足额偿付；

（2）承租人经营亏损，已严重影响了租金足额偿付；

（3）承租人出现资金困难，不能偿还对其他金融类债权人的债务；

(4) 承租人进行了债务重组，但仍然逾期；

(5) 承租人不得不寻求变卖核心资产或协商处置租赁物、履行担保等措施，以保证足额还款；

(6) 租赁物被承租人处置或设置了其他权益或实施了重复融资行为，已危及了资产安全；

(7) 承租人发生了重大负面消息，已严重妨碍了租金足额偿付；

(8) 原则上租金偿还逾期已达 3 个月以上；

(9) 整体预计会形成部分损失，损失小于 25%；

4、可疑类

资产质量已发生显著恶化，即使执行担保或其他还款来源，也将产生较大损失，其主要特征包括：

(1) 承租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2) 承租人资不抵债；

(3) 承租人逃废银行债务和应偿还的其他债务；

(4) 承租人采取隐瞒事实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套取融资款，并产生重大损失的；

(5) 承租人的债务已经过重组，但仍然不能足额偿还，且还款状况进一步恶化；

(6) 必须通过处置租赁物偿付融资款，而租赁物的处置或变现价值远低于我司应收资产余额的；

(7) 原则上租金偿还逾期已达 6 个月以上；

(8) 整体上预计会形成较大损失，损失大于等于 25%，小于 50%；

5、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主要特征包括：

(1) 承租人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终止法人资格，经法定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租金；

(2) 承租人虽未依法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名存实亡，

复工无望，经确认无法还清租金；

（3）承租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虽未停止，但已严重亏损及资不抵债并濒临倒闭，且无法获得有资信的救助，经确认无法还清租金；

（4）由于承租人或担保人不能偿还租金，诉诸法律并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资产；

（5）承租人触犯法律法规，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偿还租金，经追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资产。

（6）只能通过处置租赁物偿付融资款，而多种原因导致租赁物已无实际经济价值或使用价值，或取回租赁物已完全不经济；

（7）租赁物遭到毁损、灭失或承租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取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融资款；

（8）原则上租金偿还逾期已达一年以上；

（9）整体预计会形成极大损失，损失大于等于 50%。

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以最近一期分类结果为基本依据，按以下公式计提减值准备金：

资产减值准备金=期末各类资产余额×各类别对应的减值系数

各类别资产减值系数的确定：风险管理部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因素、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发展水平、债权到期期限、预期利率变动、政府监管力度、租赁物状况等因素，并参考各行业板块的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整体状况，在资产分类基础上，可对各项目具体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系数进行适当微调。

发行人资产分类下的各类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系数标准值情况如下：

资产分类		计提系数标准
正常类	一类	0.05%
	二类	0.1%
	三类	0.2%
	四类	0.3%
	五类	0.5%
关注	一类	1%
	二类	2%
次级		25%

资产分类	计提系数标准
可疑	50%
损失	100%

八、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影响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会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2413 号”、“大华审字[2020]001267 号”、“大华审字[2021]00303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无需编写合并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利程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利程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75.00%	75.00%

利程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其中：上海利程对其持股比例为 75.00%，兰苑实业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25.00%，上述两方均未进行实际出资，且利程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在成立后未发生业务，无资产负债损益和人员，无经济资源，判断未来不存在可变回报，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中，未单独体现母公司财务报表。

另外，因报税需要，发行人于 2018 年货币出资 960 元为利程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购买税务系统，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其他科目中，除此之外，利程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无其他费用产生。2019 年 7 月 3 日，利程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2018 年度

发行人 2018 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2、2019 年度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3、2020 年度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4、2021 年 1-6 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 2021 年 1-6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78.83	34,993.10	118,193.10	42,265.91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4.1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775.50	4,875.50	-	-
预付款项	34.46	333.28	6.58	3.1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67.12	61.36	87.78	61.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3	0.78	3.66	23.62
流动资产合计	52,330.05	40,264.03	118,291.11	42,354.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05,493.31	322,925.76	344,417.41	369,256.8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39	7.22	14.70	25.51
在建工程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1.90	2,341.90	1,329.42	39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840.61	325,274.88	345,761.53	369,685.76
资产总计	360,170.66	365,538.92	464,052.64	412,03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7,400.00	3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10.00	96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0.19	337.72	366.06	407.92
应交税费	815.28	1,794.00	2,151.24	762.33
其他应付款	2,801.02	3,559.08	4,314.15	3,502.17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1.42	13,162.60	53,800.00	170,99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47.91	18,853.39	128,041.46	176,93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879.20	143,679.20	129,300.00	44,000.00
应付债券	-	-	10,221.62	-
长期应付款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79.20	143,679.20	139,521.62	44,000.00
负债合计	153,127.11	162,532.59	267,563.07	220,93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174.63	177,174.63	177,174.63	177,174.6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81.90	2,581.90	1,930.23	1,392.1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7,287.03	23,249.80	17,384.71	12,54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043.55	203,006.33	196,489.57	191,10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170.66	365,538.92	464,052.64	412,039.92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66.22	26,215.96	26,706.41	21,510.15
其中：营业收入	10,266.22	26,215.96	26,706.41	21,510.1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677.29	13,512.84	16,044.02	13,946.92
其中：营业成本	-	-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6.73	27.13	42.95	40.43
销售费用	68.69	225.67	360.23	495.63
管理费用	440.58	1,278.26	1,267.29	1,307.0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161.28	11,981.78	14,373.56	12,103.80
其中：利息支出	4,498.33	13,486.06	15,735.71	12,916.41
利息收入	394.01	1,651.32	1,442.41	836.0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266.92	48.52	218.70	32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8	-	-	-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6.03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049.95	-3,725.43	-1,592.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7.60	8,701.69	7,155.66	6,352.31
加：营业外收入	-	-	-	0.76
减：营业外支出	2.38	5.18	5.0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5.23	8,696.50	7,150.57	6,353.07
减：所得税费用	1,348.00	2,179.74	1,769.88	1,58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7.23	6,516.76	5,380.69	4,764.8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37.23	6,516.76	5,380.69	4,764.8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37.23	6,516.76	5,380.69	4,764.80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66.70	145,112.22	135,796.99	66,954.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41	18.72	2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01	116,850.34	101,669.41	101,19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27.71	262,007.98	237,485.11	168,17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100,600.00	87,190.0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86	887.67	1,046.72	96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2.29	3,970.69	1,961.95	2,82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9.87	121,265.15	100,631.07	100,74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3.01	226,723.51	190,829.74	104,54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70	35,284.47	46,655.37	63,63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5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2,3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2,44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0.26	-	76,95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2,3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0.26	-	119,34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26	-	-76,90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179.20	171,200.00	87,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79.20	171,200.00	87,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2.86	126,162.38	125,449.68	89,5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36.11	14,491.02	16,051.94	13,645.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	426.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8.97	140,663.40	141,928.19	103,15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97	-118,484.20	29,271.81	-15,85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4.28	-83,199.99	75,927.18	-29,12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93.10	118,193.10	42,265.91	71,39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8.83	34,993.10	118,193.10	42,265.91

注：利程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和兰苑实业有限公司对其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 75.00%和 25.00%，均未进行实际出资，且利程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在成立后未发生业务，无资产负债损益和人员，无经济资源，判断未来不存在可变回报，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 2018 年审计报告中，未单独体现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60,170.66	365,538.92	464,052.64	412,039.92
负债总额（万元）	153,127.11	162,532.59	267,563.07	220,931.04
全部债务（万元）	149,510.62	156,841.80	260,721.62	215,290.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207,043.55	203,006.33	196,489.57	191,108.88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266.22	26,215.96	26,706.41	21,510.15
利润总额（万元）	5,385.23	8,696.50	7,150.57	6,353.07
净利润（万元）	4,037.23	6,516.76	5,380.69	4,76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037.23	6,520.65	5,384.50	4,724.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04.70	35,284.47	46,655.37	63,631.0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0.26	-	-76,900.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18.97	-118,484.20	29,271.81	-15,855.19
流动比率（倍）	3.95	2.14	0.92	0.24
速动比率（倍）	3.95	2.14	0.92	0.24
资产负债率（%）	42.52	44.46	57.66	53.62
债务资本比率（%）	41.93	43.59	57.02	52.98
营业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1	1.57	1.23	1.1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3.26	2.78	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3.26	2.78	2.50
EBITDA（万元）	9,885.39	22,190.30	22,902.44	19,285.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61	14.15	8.78	8.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0	1.41	1.46	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3	10.75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次/年）	0.03	0.08	0.07	0.06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注：（1）2021 年 1-6 月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EBITDA、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未年化。				
（2）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本年资产总额+上年资产总额）/2）×100%；				
（9）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本年净资产总额+上年净资产总额）/2）×100%；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年净资产总额+上年净资产总额）/2）×100%；				
（11）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本年应收账款+上年应收账款）/2）；				
（15）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本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上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578.83	7.10	34,993.10	9.57	118,193.10	25.47	42,265.91	1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4.11	0.52	-	-	-	-	-	-
应收账款	4,775.50	1.33	4,875.50	1.33	-	-	-	-
预付款项	34.46	0.01	333.28	0.09	6.58	0.00	3.11	0.00
其他应收款	67.12	0.02	61.36	0.02	87.78	0.02	61.51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3	5.55	0.78	0.00	3.66	0.00	23.62	0.01
流动资产合计	52,330.05	14.53	40,264.03	11.01	118,291.11	25.49	42,354.16	10.28
长期应收款	305,493.31	84.82	322,925.76	88.34	344,417.41	74.22	369,256.85	89.62
固定资产	5.39	0.00	7.22	0.00	14.7	0.00	25.51	0.0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5.3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1.90	0.65	2,341.90	0.64	1,329.42	0.29	398.06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840.61	85.47	325,274.88	88.99	345,761.53	74.51	369,685.76	89.72
资产总计	360,170.66	100.00	365,538.92	100.00	464,052.64	100.00	412,039.92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12,039.92 万元、464,052.64 万元、365,538.92 万元和 360,170.66 万元。

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28%、25.49%、11.01%和 14.53%，主要为货币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10%。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2%、74.51%、88.99%和 85.47%，主要为长期应收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4.82%。

1、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578.83	48.88	34,993.10	86.91	118,193.10	99.92	42,265.91	9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4.11	3.58	-	-	-	-	-	-
应收账款	4,775.50	9.13	4,875.50	12.11	-	-	-	-
预付款项	34.46	0.07	333.28	0.83	6.58	0.01	3.11	0.01
其他应收款	67.12	0.13	61.36	0.15	87.78	0.07	61.51	0.15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3	38.22	0.78	0.00	3.66	0.00	23.62	0.06
流动资产合计	52,330.05	100.00	40,264.03	100.00	118,291.11	100.00	42,354.16	100.00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2,265.91 万元、118,193.10 万元、34,993.10 万元和 25,578.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9.79%、99.92%、86.91%和 48.8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5,927.19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和筹资活动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83,200.0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进行项目投放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受

限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	-	0.02	0.02
银行存款	25,578.83	34,993.10	118,193.08	42,265.90
合计	25,578.83	34,993.10	118,193.10	42,265.91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均无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875.50 万元和 4,775.5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对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 万元、6.58 万元、333.28 万元和 34.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83%和 0.07%。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4.46	100.00	-	333.28	100.00	-	6.58	100.00	-	3.11	100.00	-
1 至 2 年	-	-	-	-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
小计	34.46	100.00	-	333.28	100.00	-	6.58	100.00	-	3.11	100.00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发行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21	1 年以内	38.88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发行人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0.10	1 年以内	3.28
发行人	上海鑫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0	1 年以内	57.84
合计		3.11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发行人	利程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57	1 年以内	99.95
发行人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0.0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6.58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发行人	利程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33.28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0
合计		333.28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发行人	利程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4.24	一年以内	99.34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0.07	一年以内	0.20
发行人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0.16	一年以内	0.46
合计		34.46	-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均为 0.00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

款分别为 61.51 万元、87.78 万元、61.36 万元和 67.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07%、0.15%和 0.13%，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经营性/非经营性
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55.80	1 年以内 0.53 万元；1-2 年 55.27 万元	90.70	经营性
上海强生物业有限公司	押金	5.57	1 年以内	9.05	经营性
预付费用	其他	0.15	1 年以内	0.24	经营性
合计		61.51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经营性/非经营性
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55.27	2-3 年	62.96	经营性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往来款	26.41	1 年以内	30.09	经营性
上海强生物业有限公司	押金	5.57	1-2 年	6.34	经营性
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0.53	1-2 年	0.60	经营性
合计		87.78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经营性/非经营性
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55.27	3 年以上	90.06	经营性
上海强生物业有限公司	押金	5.57	2-3 年	9.07	经营性
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0.53	2-3 年	0.86	经营性
合计		61.36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经营性/非经营性
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55.80	3 年以上	83.13	经营性
上海强生物业有限公司	押金	5.57	3 年以上	8.29	经营性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	5.76	1 年以内	8.58	经营性
合计		67.12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

发行人建立了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根据资金拆借管理制度，审批人应当根据往来款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1) 往来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资金拆借由执行董事审批；2) 往来款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向执行董事报备。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往来款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资金拆借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不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的约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等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将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的往来款事项。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3.62 万元、3.66 万元、0.78 万元和 20,000.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0%、0.00% 和 38.22%。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前期月度报税时多缴纳税款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由委贷本金 20,000.00 万元和吉林分公司留抵进项税额 338.54 元构成。

2、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05,493.31	99.24	322,925.76	99.28	344,417.41	99.61	369,256.85	99.88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39	0.00	7.22	0.00	14.70	0.00	25.51	0.0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5.3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1.90	0.76	2,341.90	0.72	1,329.42	0.38	398.06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840.61	100.00	325,274.88	100.00	345,761.53	100.00	369,685.76	100.00

(1)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69,256.85 万元、344,417.41 万元、322,925.76 万元和 305,493.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61%、99.28%和 99.24%，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由融资租赁款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12,580.41	7,087.10	305,493.3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9,759.43	-	49,759.4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
其他	-	-	-
合计	312,580.41	7,087.10	305,493.31
项目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32,268.88	9,343.12	322,925.7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8,041.09	-	58,041.0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
其他	-	-	-
合计	332,268.88	9,343.12	322,925.76
项目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49,735.08	5,317.66	344,417.4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9,203.68	-	79,203.6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
其他	-	-	-
合计	349,735.08	5,317.66	344,417.41
项目	2018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70,849.08	1,592.23	369,256.8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0,573.70	-	30,573.7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
其他	-	-	-
合计	370,849.08	1,592.23	369,256.85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款的五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正常	304,580.41	97.44	3,137.10	301,443.31
关注	8,000.00	2.56	3,950.00	4,050.00
次级	-	-	-	-
可疑	-	-	-	-
损失	-	-	-	-
合计	312,580.41	100.00	7,087.10	305,493.31
分类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正常	315,701.54	95.01	1,493.12	314,208.42
关注	16,567.34	4.99	7,850.00	8,717.34
次级	-	-	-	-
可疑	-	-	-	-
损失	-	-	-	-
合计	332,268.88	100.00	9,343.12	322,925.76
分类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正常	341,401.74	97.62	1,401.00	340,000.74
关注	-	-	-	-
次级	-	-	-	-
可疑	8,333.33	2.38	3,916.67	4,416.67
损失	-	-	-	-
合计	349,735.08	100.00	5,317.66	344,417.41
分类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正常	362,515.75	97.75	417.23	362,098.52
关注	8,333.33	2.24	1,175.00	7,158.33

次级	-	-	-	-
可疑	-	-	-	-
损失	-	-	-	-
合计	370,849.08	100.00	1,592.23	369,256.85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5.51 万元、14.70 万元、7.22 万元和 5.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0.00%和 0.00%，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组成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3）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发生的但受益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3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98.06 万元、1,329.42 万元、2,341.90 万元和 2,341.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38%、0.72%和 0.76%。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租赁业务逐年扩张，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随之增加，该减值准备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能税前列支，故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67,400.00	25.19	300.00	0.14
预收款项	-	-	-	-	10.00	0.00	968.63	0.44
应付职工薪酬	0.19	0.00	337.72	0.21	366.06	0.14	407.92	0.18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815.28	0.53	1,794.00	1.10	2,151.24	0.80	762.33	0.35
其他应付款	2,801.02	1.83	3,559.08	2.19	4,314.15	1.61	3,502.17	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1.42	6.29	13,162.60	8.10	53,800.00	20.11	170,990.00	77.40
流动负债合计	13,247.91	8.65	18,853.39	11.60	128,041.46	47.85	176,931.04	80.08
长期借款	139,879.20	91.35	143,679.20	88.40	129,300.00	48.33	44,000.00	19.92
应付债券	-	-	-	-	10,221.62	3.8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79.20	91.35	143,679.20	88.40	139,521.62	52.15	44,000.00	19.92
负债合计	153,127.11	100.00	162,532.59	100.00	267,563.07	100.00	220,931.0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20,931.04 万元、267,563.07 万元、162,532.59 万元和 153,127.11 万元。

从负债结构上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76,931.04 万元、128,041.46 万元、18,853.39 万元和 13,247.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08%、47.85%、11.60% 和 8.65%；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000.00 万元、139,521.62 万元、143,679.20 万元和 139,879.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2%、52.15%、88.40% 和 91.35%，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下降。

1、流动负债

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发行人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67,400.00	52.64	300.00	0.17
预收款项	-	-	-	-	10.00	0.01	968.63	0.55
应付职工薪酬	0.19	0.00	337.72	1.79	366.06	0.29	407.92	0.23
应交税费	815.28	6.15	1,794.00	9.52	2,151.24	1.68	762.33	0.43
其他应付款	2,801.02	21.14	3,559.08	18.88	4,314.15	3.37	3,502.17	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1.42	72.70	13,162.60	69.82	53,800.00	42.02	170,990.00	96.64
流动负债合计	13,247.91	100.00	18,853.39	100.00	128,041.46	100.00	176,931.04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00 万元、67,4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7%、52.64%、0.00%和 0.00%。

（2）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968.63 万元、1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5%、0.01%、0.00%和 0.00%。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07.92 万元、366.06 万元、337.72 万元和 0.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3%、0.29%、1.79%和 0.00%。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762.33 万元、2,151.24 万元、1,794.00 万元和 815.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3%、1.68%、9.52%和 6.15%。发行人 2019 年较 2018 年应交税费增加 1,388.91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业务量增长，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应交税费减少 357.24 万元，主要系企业所得税较 2019 年减少较多。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值税	97.55	334.03	292.76	166.12
消费税	-	-	-	-
资源税	-	-	-	-
企业所得税	702.45	1,444.47	1,834.70	58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0.98	3.34	2.93	1.66
房产税	-	-	-	-
土地使用税	-	-	-	-
个人所得税	9.42	-4.55	6.22	4.46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88	16.70	14.64	6.64
其他税费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计	815.28	1,794.00	2,151.24	762.33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502.17 万元、4,314.15 万元、3,559.08 万元和 2,801.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3.37%、18.88% 和 21.1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206.66	226.61	543.59	43.5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2,594.36	3,332.47	3,770.56	3,458.58
合计	2,801.02	3,559.08	4,314.15	3,502.17

1) 应付利息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 43.59 万元、543.59 万元、226.61 万元和 206.66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47	31.75	3.14	36.14
企业债券利息	178.19	194.86	540.46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7.4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
其他利息	-	-	-	-
合计	206.66	226.61	543.59	43.59

2)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分别为 3,458.58 万元、3,770.56 万元、3,332.47 万元和 2,594.3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融资租赁保证金	2,424.00	3,014.00	3,704.00	3,454.00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往来款	-	251.06	16.46	0.00
养老保险	2.54	2.28	2.29	2.88
医疗保险	0.64	0.57	0.57	0.72
失业保险	0.16	0.14	0.14	0.18
住房公积金	-	-	-	0.00
个人	-	-	-	0.80
未发绩效	167.02	-	-	-
工会经费	-	-	-	0.00
应付职工风险保证金	-	64.42	47.08	-
合计	2,594.36	3,332.47	3,770.56	3,458.58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0,990.00 万元、53,800.00 万元、13,162.60 万元和 9,631.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64%、42.02%、69.82%和 72.7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3,900.00	2016.06.22	2022.06.30	无追索保理借款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2,000.00	2017.08.24	2022.06.30	无追索保理借款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1,100.00	2017.09.02	2022.06.30	无追索保理借款
交行长春支行	200.00	2020.09.30	2022.06.30	无追索保理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31.42	2019.04.20	2022.06.30	资产证券化
合计	9,631.42			

2、非流动负债

从非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9,879.20	100.00	143,679.20	100.00	129,300.00	92.67	44,000.00	100.00
应付债券	-	-	-	-	10,221.62	7.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79.20	100.00	143,679.20	100.00	139,521.62	100.00	44,000.00	100.00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4,000.00 万元、129,300.00 万元、143,679.20 万元和 139,879.2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2.67%、100.00%和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85,500.00	2016.06.22	2026.09.21	无追索保理借款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20,000.00	2017.08.24	2026.09.21	无追索保理借款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12,500.00	2017.09.02	2026.09.21	无追索保理借款
交行长春支行	21,879.20	2020.09.30	2023.08.20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139,879.2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15,290.00 万元、260,721.62 万元、156,841.80 万元及 149,510.62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45%、97.44%、96.50%及 97.64%。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1.42	6.44
长期借款	139,879.20	93.56
合计	149,510.62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631.42	6.44
1 年以上	139,879.20	93.56
合计	149,510.62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62.60	8.39
长期借款	143,679.20	91.61
合计	156,841.80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62.60	8.39
1 年以上	143,679.20	91.61
合计	156,841.80	100.00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174.63	85.57	177,174.63	87.28	177,174.63	90.17	177,174.63	92.71
盈余公积	2,581.90	1.25	2,581.90	1.27	1,930.23	0.98	1,392.16	0.73
未分配利润	27,287.03	13.18	23,249.80	11.45	17,384.71	8.85	12,542.09	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043.55	100.00	203,006.33	100.00	196,489.57	100.00	191,108.8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191,108.88 万元、196,489.57 万元、203,006.33 万元和 207,043.55 万元，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组成。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177,174.6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2.71%、90.17%、87.28% 和 85.57%。

2、盈余公积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392.16 万元、1,930.23 万元、2,581.90 万元和 2,581.9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73%、0.98%、1.27% 和 1.25%。发行人盈余公积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及《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百一十条，按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分配部分）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作为企业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1-6 月 增加	2021 年 1-6 月减 少	2021 年 6 月末
法定盈余公积金	2,581.90	0.00	0.00	2,581.90
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81.90	0.00	0.00	2,581.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30.23	651.67	0.00	2,581.90
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30.23	651.67	0.00	2,581.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增加	2019 年减少	2019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92.16	538.07	0.00	1,930.23
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92.16	538.07	0.00	1,930.23

3、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542.09 万元、17,384.71 万元、23,249.80 万元和 27,287.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8.85%、11.45%和 13.18%。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公司利润逐年累存的结果。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27.71	262,007.98	237,485.11	168,17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3.01	226,723.51	190,829.74	104,54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70	35,284.47	46,655.37	63,631.0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2,44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0.26	-	119,34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26	-	-76,90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79.20	171,200.00	87,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8.97	140,663.40	141,928.19	103,15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97	-118,484.20	29,271.81	-15,85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4.28	-83,199.99	75,927.18	-29,124.27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66.70	145,112.22	135,796.99	66,95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41	18.72	2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01	116,850.34	101,669.41	101,19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27.71	262,007.98	237,485.11	168,17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100,600.00	87,19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86	887.67	1,046.72	96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2.29	3,970.69	1,961.95	2,82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9.87	121,265.15	100,631.07	100,74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3.01	226,723.51	190,829.74	104,54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70	35,284.47	46,655.37	63,631.01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53.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2,3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2,44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0.26	-	76,953.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2,388.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0.26	-	119,34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26	-	-76,900.09

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项目净投放规模有所减少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因发行人属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购入的资产租给客户，在售后回租业务结束之前，资产权属属于发行人，故其发生的现金流出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9 年发行人未开展投资活动。2020 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26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活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开展投资活动。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179.20	171,200.00	87,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79.20	171,200.00	87,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2.86	126,162.38	125,449.68	89,5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36.11	14,491.02	16,051.94	13,645.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	426.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8.97	140,663.40	141,928.19	103,15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97	-118,484.20	29,271.81	-15,855.19

2019 年发行人成功发行了资产支持证券导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2020 年，发行人本期借款减少，从而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相应减少，导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五）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3.95	2.14	0.92	0.24
速动比率	3.95	2.14	0.92	0.24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2.52	44.46	57.66	53.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0	1.41	1.46	1.49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4、0.92、2.14 和 3.95，由于发行人没有存货，故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相等。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提升，导致流动比率较低。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降低，流动比率提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62%、57.66%、44.46% 和 42.5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9、1.46、1.41 和 2.20。

（六）盈利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66.22	26,215.96	26,706.41	21,510.15
其中：营业收入	10,266.22	26,215.96	26,706.41	21,510.15
二、营业总成本	4,677.29	13,512.84	16,044.02	13,946.92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6.73	27.13	42.95	40.43
销售费用	68.69	225.67	360.23	495.63
管理费用	440.58	1,278.26	1,267.29	1,307.0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161.28	11,981.78	14,373.56	12,103.80
其中：利息支出	4,498.33	13,486.06	15,735.71	12,916.41
利息收入	394.01	1,651.32	1,442.41	836.0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266.92	48.52	218.70	32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3.3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8	-	-	-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6.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049.95	-3,725.43	-1,592.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7.60	8,701.69	7,155.66	6,352.31
加：营业外收入	-	-	-	0.76
减：营业外支出	2.38	5.18	5.0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5.23	8,696.50	7,150.57	6,353.07
减：所得税费用	1,348.00	2,179.74	1,769.88	1,58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7.23	6,516.76	5,380.69	4,764.8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37.23	6,516.76	5,380.69	4,764.8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7.23	6,516.76	5,380.69	4,764.80

1、营业收入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10.15 万元、26,706.41 万元、26,215.96 万元和 10,266.22 万元。2018 年资本市场波动较大，信用风险事件频发，为防范业务风险，公司审慎经营，放慢了租赁项目的投放节奏，故 2018 年融资租赁业务较少；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在适应市场波动的情况下，积极拓展业务，营业收入规模有所提升。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66.22	100.00	26,172.57	99.83	26,706.41	100.00	21,510.15	100.00
融资租赁利息	9,605.81	93.57	21,201.70	80.87	22,575.73	84.53	17,224.76	80.08
咨询服务费收入	660.38	6.43	4,554.72	17.37	4,130.66	15.47	4,285.38	19.92
留购价款收入	0.03	0.00	0.11	0.00	0.02	0.00	0.01	0.00
保理费	-	-	416.04	1.59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43.40	0.17	-	-	-	-
营业收入	10,266.22	100.00	26,215.96	100.00	26,706.41	100.00	21,510.15	100.00

2、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为融资租赁公司，非生产性企业，故未产生营业成本。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8.69	0.67	225.67	0.86	360.23	1.35	495.63	2.30
管理费用	440.58	4.29	1,278.26	4.88	1,267.29	4.75	1,307.06	6.08
财务费用	4,161.28	40.53	11,981.78	45.70	14,373.56	53.82	12,103.80	56.27
期间费用合计	4,670.55	45.49	13,485.71	51.44	16,001.08	59.91	13,906.49	64.65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3,906.49 万元、16,001.08 万元、13,485.71 万元和 4,670.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5%、59.91%、51.44%和 45.49%。

（1）销售费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95.63 万元、360.23 万元、225.67 万元和 68.69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部门人员工资、差旅费等。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	33.07	150.15	226.73	274.87
社会保险费	10.86	10.08	36.54	44.70
住房公积金	5.74	12.62	15.00	16.86
差旅费	17.11	34.17	61.93	80.92
福利费	1.17	3.06	4.04	4.3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咨询费	-	-	-	15.07
培训费	-	1.09	1.67	1.82
广告宣传费	-	9.74	3.17	57.08
劳务费	0.75	0.33	3.55	-
残疾人保障金	-	-	1.33	-
工会经费	-	4.44	1.41	-
其他	-	-	4.85	-
合计	68.69	225.67	360.23	495.63

（2）管理费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07.06 万元、1,267.29 万元、1,278.26 万元和 440.58 万元，主要包括非业务部门员工工资、办公室租赁、非业务部门人员差旅费等。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	146.06	564.09	533.97	582.60
社会保险费	32.95	25.98	75.68	88.64
残疾人保障金	-	-	3.81	-
广告宣传费	-	-	-	8.80
住房公积金	17.62	33.09	31.79	33.14
福利费	8.07	15.49	19.07	23.77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0.30	10.70	5.96	7.61
折旧	1.83	7.74	10.81	10.92
办公用品	0.77	-	2.34	4.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	-	0.48	4.53
差旅费	9.24	26.52	60.12	77.87
油料费	-	-	-	3.43
咨询费	0.50	11.90	4.24	77.07
办公电话费	0.31	-	0.75	1.90
审计评估费	3.96	-	27.89	17.06
办公费	67.85	194.48	55.32	20.09
办公水电费	-	-	2.22	2.27
办公楼租赁	107.86	-	212.56	214.64
劳务费	12.54	22.36	37.77	46.81
物业费	10.45	-	20.90	20.90
培训费	-	-	3.83	6.3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车辆使用费	3.89	-	2.45	27.61
会议费	11.26	1.10	0.19	1.36
房租	-	-	-	-
欠薪保证金	-	-	-	-
交通费	-	-	-	-
一次性补偿金	-	-	-	-
河道费	-	-	-	-
修理费	-	-	-	9.68
党建经费	0.11	1.81	2.40	4.19
安全及保密费用	-	-	0.37	1.44
会务费	-	-	-	4.93
保洁费	-	-	2.60	-
辞退福利	-	9.55	13.36	-
律师费	-	-	96.70	-
评级费	-	-	23.58	-
诉讼费	-	-0.50	6.06	-
业务招待费	4.70	10.00	4.74	-
聘请中介机构费	-	89.23	-	-
其他	0.30	254.72	5.35	5.47
合计	440.58	1,278.26	1,267.29	1,307.06

（3）财务费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2,103.80 万元、14,373.56 万元、11,981.78 万元和 4,161.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7%、53.82%、45.70%和 40.53%，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其他费用等。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4,498.33	13,486.06	15,735.71	12,916.41
减：利息收入	394.01	1,651.32	1,442.41	836.01
汇兑净损失	-	-	-	-
减：汇兑净收益	-	-	-	-
银行手续费	56.96	147.04	80.26	23.40
其他	-	-	-	-
合计	4,161.28	11,981.78	14,373.56	12,103.80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发行人获得营业外收入 0.76 万元。

4、营业外支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0 万元、5.08 万元、5.18 万元和 2.38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水利建设基金。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3	10.75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次/年）	0.03	0.08	0.07	0.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6	0.06	0.05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均为 0.00 万元，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5、2.13。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分别为 0.06、0.07、0.08 和 0.0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0.06、0.06 和 0.03。

（八）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兰苑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发行人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2	长春市长发双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合营企业
3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4	上海长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5	吉林长发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6	长春城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2、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吉林长发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0.26	-	-
合计		0.26	-	-

（2）接受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2,997.20	3,899.12	-	资金拆借
长春市长发双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合营企业	-	1,977.54	1,523.99	-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	7,620.74	8,168.74	-
合计		2,997.20	13,497.40	9,692.73	

（3）向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43.40	3,899.12	3,276.73	资金拆借
上海长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	-	7.45	借款利息
长春城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2,542.00	-	-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长春市长发双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合营企业	1,302.73	1,977.54	-	-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8,120.17	7,620.74	-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合计		12,008.30	13,497.40	3,284.18	

（4）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收款	长春市长发双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1,500.00	23,897.67
长期应收款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300.00	133,300.00	185,109.00
长期应收款	长春城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9,973.02	-	-
合计		158,273.02	154,800.00	209,006.67

（5）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上海长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7.45
短期借款	上海长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00.00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	67,400.00	-
合计		-	67,400.00	307.45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等资产受限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主要优势

股东支持。利程租赁是长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集团金融板块布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能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和对外融资等方面得到长发集团的支持。

负债水平较低。利程租赁的资产负债率处在较低水平，存量债务主要为集团业务相关的无追保理借款，债务偿还压力相对较小。

担保增信。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主要劣势

行业竞争激烈。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参与主体近几年呈爆发式增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利程租赁作为新成立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较大，且低风险业务的同质化竞争将挤压公司盈利空间。

风险管理及人才储备压力。利程租赁存量业务中，长发集团关联项目占一定比重，较高的区域和行业集中度以及逐步发展的市场化业务加大了风险管理难度，业务与风险管理团队稳定性、相关人才储备有待加强。

业务及盈利稳定性面临一定压力。利程租赁的市场化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的客户基础，其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随着市场化业务的发展，存量业务风险的逐渐暴露，公司资产面临一定资金回收风险，而拨备计提压力有所上升，其盈利能力面临一定压力。

关联交易风险。近年来，利程租赁与股东及关联方存在一定规模的资金拆入拆出行为，关注其关联交易行为的规范性，以及对于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

3、未来展望

通过对利程租赁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给予公司 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强，并给予本期债券 AAA 信用等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9-08-06	AA	稳定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1-04-0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2.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2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8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00	2.2	3.80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	0.00	3.00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3.00	0.00	3.00
合计	-	12.00	2.20	9.8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余额	证券类别
1	发行人	利程 A4	2019-04-19	0.68	2022-07-20	3.25	AAA	5.90	0.45	资产支持证券
2	发行人	利程次	2019-04-19	0.47	2023-01-20	3.76	-	-	0.47	资产支持证券
合计				1.15	-	-	-	-	0.92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未发行的存续批文。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203,006.3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 75,000.00 万元），本次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75,000.00 万元，

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6.22%，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0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偿债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95	2.14	0.92	0.24
速动比率（倍）	3.95	2.14	0.92	0.24
资产负债率（%）	42.52	44.46	57.66	53.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20	1.41	1.46	1.4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担保情况

根据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通过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本次债券由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坡

注册资本：502,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2,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73634274G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61 号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开发建设，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建筑设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受长春市人民政府委托开展土地收储和土地整理开发，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广告业（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最大的地方国有企业，是长春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主体。长发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2,200.00 万元人民币，业务板块可分为地下管网租赁、工程建设、水费及污水处理、产品销售和其他业务五个板块。其中：（1）管网租赁业务系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公司每年可获得一定的管网租赁收入；（2）工程建设板块，由担保人本部和子公司润德集团和城开集团负责，主要从事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障房项目

的建设；（3）水费及污水处理板块，由担保人子公司水务集团负责，主要承担长春市的源水输送、自来水生产供应、城市污水及污泥处理职责。目前，承担长春市供水的 100%、排水的 90%、污水处理的 90%；（4）产品销售板块，由子公司润德集团、城开集团负责运营，主要从事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钢材和沥青的生产供应；（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承包收入、融资手续费收入、租赁收入（房屋租金收入）、贷款利息收入等。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6,720,517.41	25,393,910.00
负债总额（万元）	12,951,524.68	11,873,49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769,992.73	13,520,416.18
资产负债率（%）	48.47	46.76
流动比率（倍）	1.96	2.06
速动比率（倍）	1.73	1.88
营业收入（万元）	273,148.72	484,453.99
利润总额（万元）	95,191.64	218,510.93
净利润（万元）	90,594.17	204,155.92
净资产收益率（%）	0.66	1.52

注：2021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2）×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0 年末，长发集团流动比率为 2.06，速动比率为 1.88，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0 年末，长发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46.76%，具备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由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近三年，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包括中国建

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等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2021 年 7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3405 号信用等级通知书，评定担保人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及占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合计 20 笔，对外担保余额 818,381.92 万元，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该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94%。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形式
1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0,000.00	130,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50,000.00	28,602.24	连带责任担保
3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0,000.00	189,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4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40,000.00	7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5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8,877.30	26,896.84	连带责任担保
6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00	16,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7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000.00	25,582.84	连带责任担保
8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0	3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9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00	4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0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0	3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1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0	4,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2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长发双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000.00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3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长发双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9,000.00	29,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4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	长春市长发双阳投资	国有	5,476.00	5,476.00	连带责

	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任担保
15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长发双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975.00	5,975.00	连带责任担保
16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长发双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449.00	4,449.00	连带责任担保
17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长发双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850.00	3,8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8	长春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长发双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150.00	3,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润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2,100.00	122,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润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500.00	4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2,032,377.30	818,381.92	-

从被担保人的分类来看，对国有企业的担保总额为 653,781.92 万元，占对外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79.89%；对民营企业的担保余额为 164,600.00 万元，占对外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20.11%。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现经营异常、失信或涉及重大未决诉讼等导致偿债能力大幅下降的情形，但仍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

（五）担保人金融机构授信使用情况

担保人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担保人在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2,342.3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284.13 亿元，未使用额度 1,058.23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担保人均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担保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	剩余额度
中信银行	84.10	12.00	72.10
渤海银行	79.50	19.70	59.80
盛京银行	50.00	46.77	3.23
建设银行	195.00	118.98	76.02
交通银行	80.37	43.94	36.43

光大银行	65.00	26.01	38.99
邮政储蓄银行	85.00	32.33	52.68
华夏银行	48.70	6.00	42.70
中国银行	128.65	19.02	109.63
兴业银行	50.00	40.78	9.22
工商银行	302.00	221.00	81.00
国开行	877.00	491.00	386.00
浦发银行	99.01	32.95	66.06
广发银行	31.60	26.19	5.41
进出口银行	16.00	16.00	0.00
招商银行	12.50	2.90	9.60
吉林银行	137.93	128.57	9.36
合计	2,342.36	1,284.13	1,058.23

（六）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度，长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84,453.99 万元，利润总额 218,510.93 万元，净利润 204,155.92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26.43%，担保人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长发集团业务运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较强。同时，长发集团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融经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长发集团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						
长发集团：						
20 长发集团 MTN004	13.00	4.30	5.00	2020-10-22	2023-10-22	未到付息兑付日
20 长发集团 MTN003	5.00	5.00	5.00	2020-09-24	2025-09-24	未到付息兑付日
20 长发集团 MTN002	5.00	4.67	5.00	2020-07-20	2025-07-20	正常付息，未到兑付日
20 长发集团 MTN001	15.00	3.80	5.00	2020-04-30	2025-04-30	正常付息，未到兑付日
20 长发 01	20.00	4.18	5.00	2020-03-25	2025-03-25	正常付息，未到兑付日
19 长发 01	30.00	4.76	3.00	2019-10-30	2022-10-30	正常付息，未到兑付日
18 长发集团 MTN002	10.00	5.33	5.00	2018-07-30	2023-07-30	正常付息，未到兑付日
18 长发集团 MTN001	5.00	5.74	5.00	2018-07-23	2023-07-23	正常付息，未到兑付日
17 长发集团 MTN002	20.00	5.20	5.00	2017-07-24	2022-07-24	正常付息，未到兑付日
17 长发集团 MTN001	15.00	5.04	5.00	2017-04-12	2022-04-12	正常付息，未到兑付日
长发集团并表子公司——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长春润德 PPN001	5.00	6.90	5.00	2021-02-25	2026-02-25	未到付息兑付日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20 长春润德 PPN002	10.00	6.80	5.00	2020-09-23	2025-09-23	未到付息兑付日
20 长春润德 PPN001	15.00	6.80	5.00	2020-03-23	2025-03-23	正常付息，未到兑付日
长发集团并表子公司：长春城开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 长春城开 PPN001	9.00	7.50	3.00	2021-03-18	2024-03-18	未到付息兑付日
21 长春城发 MTN001	10.00	6.80	3.00	2021-01-19	2024-01-19	未到付息兑付日
20 长春城发 MTN001	5.00	7.00	3.00	2020-12-22	2023-12-22	未到付息兑付日
20 长春城开 PPN002	5.00	7.50	5.00	2020-07-21	2025-07-21	正常付息，未到兑付日
20 长春城开 PPN001	5.00	6.50	5.00	2020-07-14	2025-07-14	正常付息，未到兑付日
19 长春城开 PPN002	5.00	6.40	3.00	2019-12-11	2022-12-11	正常付息，未到兑付日
19 长春城开 PPN001	14.00	6.50	3.00	2019-03-20	2022-03-20	正常付息，未到兑付日
18 长春城开 PPN001	6.00	7.80	3.00	2018-12-25	2021-12-25	正常付息，未到兑付日
已兑付债务融资工具						
长发集团：						
19 长发集团 SCP005	10.00	3.40	0.74	2019-10-25	2020-07-21	已到期兑付
19 长发集团 SCP004	5.00	3.43	0.74	2019-10-16	2020-07-12	已到期兑付
19 长发集团 SCP003	15.00	3.53	0.74	2019-08-29	2020-05-25	已到期兑付
19 长发集团 SCP002	15.00	3.47	0.74	2019-03-22	2019-12-17	已到期兑付
19 长发集团 SCP001	15.00	3.60	0.74	2019-01-14	2019-10-11	已到期兑付
18 长发集团 MTN004	20.00	5.18	3.00	2018-09-03	2021-09-03	已到期兑付
18 长发集团 MTN003	10.00	4.97	3.00	2018-08-27	2021-08-27	已到期兑付
18 长发集团 SCP002	15.00	5.73	0.74	2018-07-04	2019-03-31	已到期兑付
17 长发集团 MTN003	20.00	5.00	3.00	2017-08-09	2020-08-09	已到期兑付
18 长发集团 SCP001	15.00	5.75	0.74	2018-04-27	2019-01-22	已到期兑付
长发集团并表子公司——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长春润德 PPN002	2.00	7.95	2.00	2018-01-05	2020-01-05	已到期兑付
18 长春润德 PPN001	3.00	7.88	2.00	2018-01-04	2020-01-04	已到期兑付
17 长春润德 PPN001	5.00	8.10	2.00	2017-12-14	2019-12-14	已到期兑付
16 长春润德 PPN001	20.00	4.90	5.00	2016-02-26	2016-02-26	已到期兑付
15 长春润德 MTN001	15.00	5.86	5.00	2015-03-25	2020-03-25	已到期兑付
14 长春润德 MTN001	5.00	6.13	5.00	2014-09-30	2019-09-30	已到期兑付
长发集团并表子公司：长春城开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9 长春城开债	12.00	6.08	7.00	2009-03-09	2016-03-09	已到期兑付
06 长春城开债	8.00	4.35	10.00	2006-07-19	2016-07-19	已到期兑付

注：资料来源为 wind 资讯

长发集团业务运营状况良好，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代偿能力较强。在发行人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情况下，担保人具备承担其代偿责任的能

力。

（七）担保人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长发集团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	级次	取得方式
1	长春市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9,670.00	100.00	100.00	9,670.00	二级	投资设立
2	吉林省长发新型城镇化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35,000.00	51.43	51.43	17,906.09	二级	股权划转
3	长春城市管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50,000.00	100.00	100.00	50,747.61	二级	股权划转
4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134,514.70	100.00	100.00	136,226.61	二级	投资设立
5	吉林长发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7,000.00	100.00	100.00	7,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6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9,410.00	100.00	100.00	9,410.00	二级	投资设立
7	长春城开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691,187.00	100.00	100.00	1,785,188.67	二级	股权划转
8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246,400.00	100.00	100.00	1,085,464.84	二级	股权划转
9	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194,305.97	100.00	100.00	194,305.97	二级	投资设立
10	长春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302,000.00	100.00	100.00	325,525.90	二级	股权划转
11	东北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173,094.00	100.00	100.00	173,094.00	二级	投资设立
12	长春市长发旧城改造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430,000.00	66.50	66.50	285,95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3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71,262.00	70.00	70.00	40,200.00	二级	投资成立

其中，发行人从属于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持有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兰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兰苑实业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长发集团受限制资产合计 2,047,230.01 万元，占该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6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担保人抵质押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抵押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余额	类型	质押物/抵押物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7,540.00	抵押担保	长春火车站北广场商业综合楼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润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抵押担保	润德集团亚泰大街两侧部分房产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润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抵押担保	润德集团亚泰大街两侧部分房产
合计	-	-	97,540.00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质押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出质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余额	类型	质物/抵押物
长春市长发旧城改造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长发旧城改造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1,254,200.00	质押担保	旧改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三）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长春城开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城开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太阳城分行	37,934.93	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收款权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9,400.00	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收款权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2,000.00	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收款权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3,600.00	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收款权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交行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22,079.20	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收款权
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9,800.00	质押担保	水费收费权
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8,000.00	质押担保	水费收费权
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8,000.00	质押担保	水费收费权
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行大经路支行	10,000.00	质押担保	水费收费权
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质押担保	水费收费权

出质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余额	类型	质物/抵押物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622.50	质押担保	润德投资集团与长春市政府签订的《长春市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55,000.00	质押担保	夹馅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权益与收益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0	质押担保	夹馅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权益与收益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0	质押担保	夹馅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权益与收益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000.00	质押担保	夹馅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权益与收益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4,900.00	质押担保	夹馅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权益与收益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3,900.00	质押担保	夹馅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权益与收益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0	质押担保	夹馅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权益与收益
合计			1,937,436.63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

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规定。

（二）债券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期限内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

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本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有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人保证在接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依本担保函清偿相关款项。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即主债务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和律师费等）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手续费、保险费及为产生或履行主债权而发生的财务顾问费用、承销费用等）。

（六）保证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提前届满）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二十四个月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提前届满）之日起至到期日后二十四个月止。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在其按相关交易规则履行相应手续后，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主债权的变更

担保人同意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而对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基本条款进行变更的情形，担保人同意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债权继续按照本担保函相关约

定承担担保义务和责任）；若本次或各期债券到期日因此发生变化，保证期间亦相应变更为变化后的本次或各期债券到期日后二十四个月止。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九）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如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分立、合并之后的存续公司，仍应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因担保人分立、合并事项导致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下降的，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提供新的保证的书面通知，发行人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及要求担保人提前履行担保责任。

（十）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担保人签署本担保函已取得了董事会、股东、主管部门等必要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批准或授权为由主张本担保函无效或可撤销。本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担保函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向本次债券主管部门申报，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阅。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行使对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发行人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良好基础。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未来盈利能力整体趋势向好。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10.15 万元、26,706.41 万元、26,215.96 万元和 10,266.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64.80 万元、5,380.69 万元、6,516.76 万元和 4,037.23 万元。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631.01 万元、46,655.37 万元、35,284.47 万元和 2,604.7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正，为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发行人未来持续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2、再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偿债的有力保障

长期以来，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2.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2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9.80 亿元。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提高和融资模式优化，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将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银行借款，融资成本区间为 4.51%-6.00%。业务收益方面，发行人投放市场化项目利率区间约为 9.00%-11.00%，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通过融资开展市场化业务，业务端利率收益区间大于融资成本，业务开展正常。

未来发行人在间接融资方面，将与交通银行长春分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渤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开展授信业务，提高间接融资能力；直接融资方面，除了资产证券化融资外，发行人将继续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根据未来的资产业务规模、资金需求以及偿债能力，逐步发行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产品等多种融资品种，逐步降低融资成本。

3、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52,330.0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5,578.83 万元、应收账款 4,775.50 万元、预付款项 34.46 万元。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上述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为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执行董事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代表发行人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

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利程租赁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对外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离任。

（八）投资者保护条款

1、事先约束条款

事先约束事项：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应当确保发行人的融资租赁款满足如下要求：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债权类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将资产划分为正常（正常一类、正常二类、正常三类、正常四类、正常五类）、关注（关注一类、关注二类）、次级、可疑、损失十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发行人每年度定期进行四次全面的资产分类工作，分别为 3 月、6 月、9 月、12 月，每年按月度进行不良资产的再认定工作，应当确保发行人不良资产融资租赁款占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不超过 20.00%（含 20.00%）

如果发行人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知悉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1）受托管理人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触发情形，即在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触发情形已获得纠正的，则持有人会议应当做出无条件豁免决议；

有条件豁免触发情形，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应当豁免触发情形：

-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 ②发行人提高 100BP 的票面利率；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无条件豁免发行人触发情形的行为。

2)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豁免，则发行人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触发情形，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后的第五日（不含召开当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第五日（不含届满当日）立即到期应付。

(3) 宽限期

1)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即不良资产融资租赁款占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不超过 20.00%（含 20.00%），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触发情形，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公司债券，以及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

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三）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

1、资金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管理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予以披露。

2、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2) 公司执行董事；
- 3) 公司监事；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各部门的负责人；
- 6) 公司控股股东；
- 7)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等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公司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或者将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的时间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 4、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 1) 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 2) 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3) 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5、公司及其执行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执行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主要内容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项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至该部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签字后通报资金部，并逐级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

（2）信息公开披露前，执行董事应当就重大事项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部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资金部。

（3）信息公开披露后，资金部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由公司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资金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资金部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主管机关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4）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债券主管机关并公告；

(5) 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6)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必须遵循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证券市场有序稳定和完善公司内在治理机构的基本原则；公司及执行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3、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执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执行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执行董事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执行董事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 资金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 分管公司财务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3) 执行董事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4) 资金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备案。

5、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

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二）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

（三）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510.15 万元、26,706.41 万元、26,215.96 万元和 10,266.22 万元；2018-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764.80 万元、5,380.69 万元及 6,516.76 万元，因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主要资金来源。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还本付息。

（二）偿债应急保障

1、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农商行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9.80 亿元。发行人净利润可以覆盖利息，营业收入可以覆盖本金和利息，盈利能力较强，融资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偿还能力，且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资产变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2,330.05 万元，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构成。若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上述资产变现可以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将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规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归集。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全面负责本次债券涉及的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其他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发行人将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本金部分偿还数额较大的特点，发行人将结合未来收入状况，提前匹配未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确保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覆盖，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五）持续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做到专户专用，并且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后期持续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到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方式使用，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违约：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如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

（3）可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或敦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4）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5）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

3、如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加速清偿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进行救济。加速清偿及措施如下：

（1）如果本期债券发生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兑付。

（2）加速清偿的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索赔费用）；如各方均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4）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5）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6）因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均按事故对受托管理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并免除责任方所应承担任何责任。

二、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于因本期债券的募集、认购、交易、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召开，由该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为规范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在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期限内，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交易单项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10% 的；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

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1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

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 至 5) 项目的；
-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超过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

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2)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 （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

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且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泰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闫冬、张潇

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并与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事项具体包括：

（1）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7）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8）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0）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约定的其他职责。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5、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偿还公司债务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 以下的，应由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并在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 以上（含 3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由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6、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7、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8、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0、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前款所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指发行人承诺的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对外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前款所称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2、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4.19 条等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6、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双方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为 0 元。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在与发行人协商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第（1）或第（2）项下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账单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21、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2、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7）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8）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1）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所列举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所列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针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益冲突，合同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1）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之资金，除本期债券的承销费外，不得用于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任何交易，但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受托管理人报酬及相关费用的情形除外。

（2）在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期限内，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交易单项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10% 的，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批准；未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的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3）若本期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除本期债券外的债务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债权同时到期时，本期债券较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除本期债券外债务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债权优先受偿。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违反上述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的责任如下：

（1）若发行人违反上述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遵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2）若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上述相关风险防范机制，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救济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 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

(3) 可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或敦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4)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加速清偿的方式对本期债券进行救济。加速清偿及措施如下：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期债券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兑付。

(2) 加速清偿的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本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本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索赔费用）；如各方均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7、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8、因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均按事故对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并免除责任方所应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云航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15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广涛

联系人：郭鹏、徐子惟

电话：021-60737296

传真：021-60737298

邮政编码：225321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人：闫冬、张潇

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金控广场 T1 座 2 层

联系人：王言、郭海琳

电话：021-68779201

传真：029-88365833

邮政编码：200120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惠刚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联系人：韩春燕、路遥

电话：021-62496040

传真：021-62482266

邮政编码：200002

五、会计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地址：长春市朝阳区清华路 558 号汇华大厦 3 层

联系人：刘明泉、凌忠峰

电话：0431-88580361

传真：0431-88580361

邮政编码：13000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人：宫晨、王隽颖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担保机构：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坡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61 号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61 号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洋

电话：0431-88609728

传真：0431-88609787

邮政编码：130000

八、监管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杨丁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康平街 655 号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康平街 655 号

联系人：王定玺

电话：0431-88591019

邮政编码：130000

九、公司债券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

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云航

云 航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云 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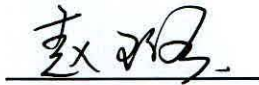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赵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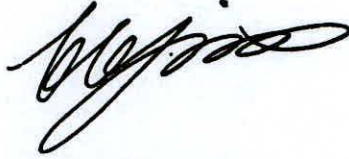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广涛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闫冬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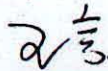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2日

3701037100187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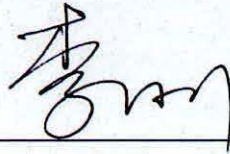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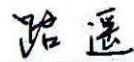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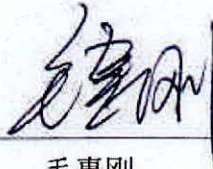


韩春燕



路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毛惠刚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2021年10月12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5610号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9] 002413 号、大华审字[2020] 001267 号和大华审字[2021] 003032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明泉


凌忠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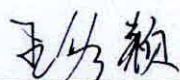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王隽颖]



[宫晨]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担保函；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发行人：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云航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15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广涛

联系人：郭鹏、徐子惟

电话：021-60737296

传真：021-60737298

邮政编码：225321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人：闫冬、张潇

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金控广场 T1 座 2 层

联系人：王言、郭海琳

电话：021-68779201

传真：029-88365833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